

575.86103

712

呈

繳

現行違警四罰法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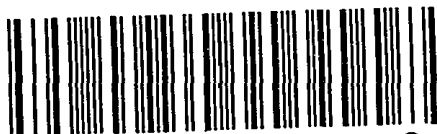
汪文璣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汪文璣編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8 2868 8

警察職務：

在時時警備，

時時察訪，

保持地方公共秩序，

增進人民安甯幸福。

目錄

序一.....一

序二.....一

例言.....一

緒論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沿革.....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二

第三章 違警罰法之立法例.....四

第四章 違警罰法之即決.....六

第五章 違警罰法之解釋.....八

目錄

一

第六章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關係……………一九

第七章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之關係……………一〇

## 本論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一一

  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效力（第一條）……………一一

  第二節 非違警行爲（第二條）……………一三

  第三節 免責之違警行爲（第三條至第八條）……………一三

    第一款 未滿十三歲人之違警（第三條）……………一四

    第二款 心神喪失人之違警（第四條）……………一六

    第三款 因緊急危難之違警（第五條）……………一七

    第四款 因無力抗拒之違警（第六條）……………一九

第四節	違警之未遂（第七條）	一九
第五節	累犯之加罰（第八條）	二〇
第六節	違警之併合（第九條）	二四
第七節	違警之共犯（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二五
第一款	正犯及從犯（第十條）	二六
第二款	造意犯及準造意犯（第十一條）	二八
第三款	準從犯（第十二條）	二八
第八節	違警之罰則（第十三條）	二九
第九節	拘留之執行（第十四條）	三二
第十節	罰金之執行（第十五條）	三二
第十一節	沒收物之種類（第十六條）	三三
第十二節	停止營業之期間（第十七條）	三四

第十三節	勒令歇業所適用之原則（第十八條）	三五
第十四節	損害賠償（第十九條）	三六
第十五節	自首（第二十條）	三六
第十六節	酌量加減（第二十一條）	三八
第十七節	併科之制限（第二十二條）	三八
第十八節	主罰之免除（第二十三條）	三九
第十九節	文例（第二十四條）	四二
第二十節	拘留之假釋（第二十五條）	四二
第二十一節	現行犯之處置（第二十六條）	四三
第二十二節	嫌疑犯之處置（第二十七條）	四四
第二十三節	時效（第二十八條）	四四
第二十四節	時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四六

第一款	日與月之計算（第二十九條）	四六
第二款	時期之計算（第三十條）	四六
第三款	釋放之時間（第三十一條）	四七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四八
第三十二條		四八
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	四九
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	四九
第三款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	五〇
第四款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	五〇
第五款	散布謠言	五一
第六款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	五一
第七款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	五一



第八款 疎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五二二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五三三

第三十三條……五三三

第一款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五四

第二款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五四

第三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五五

第四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五五

第三十四條……五九

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六一

第二款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報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

署所定圖樣……六一

第三款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

往地方登記	六二
第四款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不遵命解散	六三
第五款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	六四
第三十五條	六四
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	六七
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延宕不遵行	六七
第三款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	六八
第四款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	六八
第五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	六九
第六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	六九

- 第七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六九
- 第八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七〇
- 第九款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七〇
- 第十款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七〇
- 第十一款 深夜無故喧嘩……………七一
- 第十二款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七一
- 第十三款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七一
- 第十四款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  
或中道刁難……………七二
-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  
客逗遛……………七二
-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

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	七三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七五
第三十八條·····	七五
第一款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	七六
第二款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	七六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七八
第三十九條·····	七八
第一款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	七九
第二款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	七九
第三款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	八〇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八一
第四十條·····	八一

- 第一款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八一
- 第二款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八一
- 第三款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八一
- 第四十一條……………八四
- 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八五
- 第二款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八六
- 第三款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八六
- 第四款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八七
- 第五款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八七
- 第六款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八七
- 第四十二條……………八八

第一款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	九〇
第二款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	九〇
第三款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	九〇
第四款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	九一
第五款	於道路遛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	九一
第六款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	九一
第七款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	九一
第八款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	九二
第九款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	九二
第十款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	九二
第十一款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	九三
第十二款	消滅路燈	九三

第十三款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	九三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九五
第四十三條		九五
第一款	游蕩無賴行迹不檢	九六
第二款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	九六
第三款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	九七
第四款	召暗娼止宿	九七
第五款	唱演淫詞淫戲	九八
第四十四條		九八
第一款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九九
第二款	污損他人之墓碑	九九
第三款	當衆罵詈嘲弄人	一〇〇

第四款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	一〇〇
第五款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	一〇一
第四十五條		一〇二
第一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	一〇二
第二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	一〇三
第三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	一〇三
第四款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	一〇三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一〇五
第四十六條		一〇五
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	一〇六
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	一〇七
第三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	一〇七



- 第四款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一〇八
- 第五款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一〇八
- 第四十七條……………一〇八
- 第一款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一〇九
- 第二款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一一〇
- 第三款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一一〇
-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一一〇
- 第四十九條……………一一一
- 第一款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一一二
- 第二款 裝製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一一二
- 第三款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一一三
- 第四款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一一三

第五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	一一三
第六款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	一一四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一一五
第五十條		一一五
第一款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	一一六
第二款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	一一六
第五十一條		一一七
第一款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	一一七
第二款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	一一八
第三款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	一一八
第四款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	一一九
第五十二條		一一九

- 第一款 無故強人面會而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一二〇
- 第二款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一二〇
- 第三款 任意於人家牆壁及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一二一
- 第四款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一二一
- 第五款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一二二
- 第六款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一二二

### 附則

- 第五十三條……………一二三

### 附錄

-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一二四

刑事訴訟法摘要·····	一三五
刑事警察用語摘要·····	一四七

## 序 一

稽警察之歷史，蓋自十八世紀以降，歐洲二三先進國，始見斯制之發達，其在古代，警察之職務，雖非全無，然率混合於軍隊之中，未嘗離開而獨立，至於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混淆不一，更無俟論矣。自警察之有獨立制度也，於是社會普通之秩序安甯，於斯寄焉。爲求達維持秩序安甯之目的，於是警察罰則，亦從而發生；違警罰法者，卽警察罰則之主要法規也，然在國家諸公法中，如刑事法律，其起源甚古，而所規定者，又屬較巨之事；故人民易於遵守。若違警罰法之內容，其關於秩序安寧之易見者，固賅括無遺，乃至言笑動作，以及飲食服裝之微，悉臚舉焉。其所規定者，既涉及細微之事，而斯法又爲近世之產物，故人民每易忽而犯之，夫以與人民生活關係最切之法規，而人民乃忽焉而易觸犯，微特於維持公共安甯秩序之目的時，有障礙也，抑亦無以保持法律之尊嚴故。欲發揮斯法之效力，與權威，非先使家喻戶曉焉不可也；汪君定華有見於此，取現行違警罰法，條分縷析，著爲違警罰法釋義一書，一讀之而知斯法之精意焉。頃徵序於余，余維違警罰法，爲警察行政最要之法規，

得此書推而闡之，則行法與守法者，皆可資之以保法律之尊嚴也；故爲表而出之。使留心斯法者知所借鏡焉。

吳貫因

## 序 二

自民國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政府公布違警罰法後，余卽編成釋義一書，迭經再版，計已五次，中間因售罄後，無暇顧及，未能接續出書，以應需求。民國十四年之秋，余自歐洲歸國，曾在北京東安市場書肆，發覺改頭換尾之翻印本，爲免繁瑣，未與計較。民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違警罰法，內容大體如舊，條文間有增改，各處書肆爲應需求，紛請訂正再版，友人復以書肆抄襲印行之違警罰法釋義見示，不得不勉爲刪改。公餘執筆，時作時輟，匆促歲事，或不免疏漏之處，尙希讀者指教。惟本書於舊違警律，及舊違警罰法，以至於現行違警罰法，其間因革損益，則於各該條中均已詳爲說明。法律之時代性，與立法之進化如何，均可於此覘之矣。固不僅供適用者之參考已也。

編者識

## 例言

- 一、本書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違警罰法，依條文次序，詳晰註釋，以期了解，凡研究本法所應知之原理原則，概於緒論中述之，以明本法之特質。
- 一、本論於各條文有特具之意義者，則別爲節目；其相類者，則統於一節；但仍分款說明，第二章以下，條文本爲列舉性質，不再另分節目，以免繁複。
- 一、本法與刑法極有關係，違警行爲足以涉及刑事犯罪者，在本法中此類條文，不勝枚舉，本書於各該條說明中特加注意，並舉國民政府現行刑法條文，以資參證。
- 一、本書解釋條文字句，力求顯明；條文易滋疑問者，說明更務求詳盡；如解釋中涉及法學專門名詞，亦必加以說明，以求通俗，非好爲費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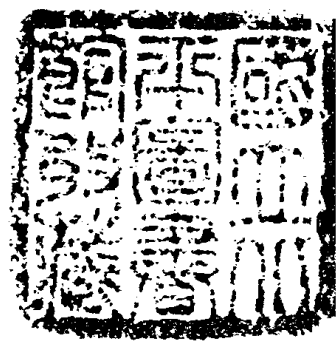


#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

## 緒論

###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沿革

我國古代，雖無違警明文，而懲罰所至，稽諸載籍，則又有可徵者；考周禮設司救及野廬氏等官，嚴三讓之條，罪勿宥於細故；肅四畿之令，禁尤厲於懲奸。杜漸防微，納民軌物，鱣撻之誅，由來舊矣。逮漢以還，互見刑律，其事理有未盡者，則設『不應爲』條以概之。滿清宣統元年，創辦警政，始頒行違警律。民國四年，北京政府改名違警罰法，內容略有修改，國民政府復加改正，仍名違警罰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條文實質如舊，僅形色上字句略有修改耳。



##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違警罰法者，規定違警行爲，與違警罰則，及其關係之法規也。違警行爲，本法列舉綦詳，質而言之，大要可別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積極的（卽行爲的）違警行爲者，違犯本法禁止的規定之違警行爲也。例如：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是也。消極的（卽不行爲的）違警行爲者，違犯本法命令的規定之違警行爲也。例如：車馬夜行，不燃燈火之違警是也。

違警罰則，依本法所定有主罰從罰之分（第十三條）主罰，有（一）拘留（二）罰金（三）訓誡之三種。從罰，亦有（一）沒收及（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之三種。（詳見第十三條說明）

所謂違警與罰則之關係者，依其違警行爲之程度，而處以相當之罰則者之謂。如散布謠言之違警行爲，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之規定是也。

此爲狹義解釋，專就本法言之。其他一切關於警察之法令章程，凡有罰則規定者，以廣義言，亦有違警罰法之性質，然不在本書範圍內也。比較以觀，則本法之意義，可瞭然矣。

### 第三章 違警罰法之立法例

東西各國關於違警罰法立法之慣例，約而言之，可別爲三：

- (一) 以違警罰規定於刑法之中，不另訂違警單行法典者；如紐約，芬蘭，等刑法是也。
- (二) 因罰之重輕而爲違警之分類者；如法蘭西，墨西哥，德意志，等是也。
- (三) 因違警之性質，而爲違警罰之分類者；如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比利時，荷蘭，那威，等國是也。

第一說，以違警罰爲輕微之刑事犯罪，故以違警罰法融會於刑法之中，然究不若單行之便利。

第二說，易記刑之輕重，而不能記其罪之性質。

第三說，易知其性質，而不能知其罰之重輕。

各國最新法典，以採用第三說者爲多；蓋因違警罪之豫防，搜查及逮捕，當其衝者，實爲警察；警

察之法學知識，自難求其完備；使其易於記憶，不如由性質區分較為適合。本法亦從多數立法例，採第三說；區分款目，則間採第二說。

## 第四章 違警之卽決

卽決云者，不用正式裁判，祇聽被害人或告發者之陳述，查明憑證，卽時判決之謂。警察官吏，於其管轄地內發覺違警之場合，有卽決之職權；對此卽決，能否再請求正式裁判，實一疑問。滿清違警律施行辦法，則暫時認爲行政處分，不服卽決，不得再向審判衙門呈控，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但縱認爲行政處分，如果處分不當或違法，固不妨提起訴願或訴訟也。訴願者，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損害人民利益或權利），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呈請糾正之謂；如再不服，可提起再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則爲最終之決定，不得再爲訴願之提起；然此僅指不當處分言之，若爲違法處分，如不服最終之決定，仍可提起行政訴訟也。

行政訴訟云者，人民對於官署之違法處分，以致損害權利，或曾提起訴願，不服最終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糾正之謂也。

日本對於違警之即決，如有不服，可請求正式裁判，請求手續，先遞聲請書於爲即決判定之警察官署。警察官署受此聲請書，須於四小時內，送致關於訴訟之一切書類，於警罪裁判所之檢察官。請求期限，通常爲三日以內，被告人闕席之即決，則展限爲五日以內，於期限內不請求正式裁判，卽爲確定；確定後，非經正式裁判，不得上訴。特並揭之以備參考。

## 第五章 違警罰法之解釋

違警罰法，亦刑事法之一種，當然同於刑法，不許爲類推解釋。本法第二條規定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卽不許類推解釋之明示也。類推解釋者，卽比附援引之謂；例如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之規定，所謂房屋及建築物，界限本極分明，不能類推之於將倒樹木；然此種情形，警察人員固有命其防止或除去之之權，要不能科以違警罰也。至類推解釋，與當然解釋又有別；例如第五條第八款，僅云牽入牛馬，則牽入駝驢，當然適用，此則法理上所許者也。



## 第六章 違警罰法與刑法之關係

本法所列舉之行爲，其情節若較重大，大都皆足以構成刑法上之犯罪，故有認違警罪爲輕微之刑事犯罪者，以違警罰法不過爲一種輕微犯罪之刑法，應附麗於刑法之中；在昔東西各國，主張此種學說者頗多，故其刑法亦往往附有違警罪之規定，如紐約，芬蘭，及日本舊刑法等皆是也。近時學說則多非議之，以在事實上爲違警察之目的，究不若單行之便利，且違警之性質，與刑法上之犯罪，究不能無區別，本法亦採多數立法例，析出單行，惟條文中關係於刑法上之規定者頗多，以後當於各該條中說明之；分別性質，以免適用之錯誤，則惟有就臨時發生之事實縝密鑑別之耳。

## 第七章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之關係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在警察法中一部分言之，則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實為其關係中最切要者，違警罰法，警察法中之普通法也，戶口調查規則，及鐵道警察，森林警察等之警察法規，以及各省就地地方情形所定之各種警察章程等，在警察法規中則為一種特別法規，此種特別法規，不得與本法相抵觸，例如：未具本法所定之責任年齡，則雖違犯特別法規，亦不能加以罰之制裁，此其關係之最著者也。又如：婚姻，出生，死亡，遷移，本法有呈報之明文，則在戶口調查規則，應有相當之規定，其他類此相互之關係，不暇枚舉。質而言之，各種警察法規，如無特別明文，均應同受本法之支配，其關係之密切，蓋亦從可知矣。

# 本論

## 第一章 總綱

我國古代法律，如李俚法經，蕭何漢律，皆有具法；魏晉之律，則爲刑名法例；隋唐宋元明清，則皆以名例冠諸首章；惟清於新刑律始名總則，在違警律則曰總例，本法則又名爲總綱。名雖各異，而其義則一；蓋總綱爲本法之綱領，舉凡一切通則，無不賅載，若不具備本法總綱所規定之一般違警之要件，例如心神喪失人雖違犯第二章以下違警特別要件之規定，而依總綱第四條則仍不得罰之也；又適用第二章以下之法文，不得與總綱背馳；如第十七條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則科停止營業之罰者，其期間不得過十日，故曰，總綱爲本法之綱領。

### 第一節 違警罰法之效力

##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本條規定關於時之效力。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本法，此為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與第二條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施行，即實行之謂。公布之日，即施行之期。（第五十三條）其違警行為在本法施行以前，已經發覺，當然適用舊違警罰法，固不待言；若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者將如何處分乎？關於本問題在刑法上立法例，大要可別為二：

（一）從輕處斷主義 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謂。比，法，德，匈，荷蘭，日本等刑法皆採用之。我國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即從輕處斷主義也。

（二）從新處斷主義 不分新舊二法之輕重，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即採此主義者也。本法無明文規定，惟新違警罰法與舊法所定之罰則，並無變更，則在適用上自不致有若何困難也。

至關於人之效力，因國內法及國際法之關係，不無例外，如本國之元首及有治外法權之外國

公使，受公使治外法權保護之從者及其家屬，以及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是也。

關於地之效力，當然限於本國，關於事之效力，當然限於違警，涉於刑法者，自不能適用也。

### 第二節 非違警行爲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本條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其他法律教令，如戶口調查規則等；其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如內政部公布之各種警察章程，以及各省所定之各種警察章程，爲法令所認許者是也。此種單行章程，同受本條之制限，無正條者不得處罰；蓋卽刑事法上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若於法律無正條之行爲，警察官吏，得以己意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罰，不獨侵犯立法大權；且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無異以機阱陷人，而法之信用亦墮地矣；不肖官吏從而濫用職權，恣意出入，其弊更不堪言；此所以與刑律同採法定主義也。

### 第三節 免責之違警行爲

前節所說明者，本非違警行爲，自無所謂處罰，本節所說明者，其行爲本爲違警，惟因有特別原因，法律亦特免其負處罰之責任；如未達責任年齡，或已達責任年齡，而失其能力者，以及出於緊急避難，或無力抵抗之違警行爲，本法特免其罰，而以其他之方法處置之者是也。依條文次序分款說明於左：

### 第一款 未滿十三歲人之違警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本條與次條同爲規定無責任能力者之違警處分。責任能力者，謂對於外部負責任之精神狀態，精神未成熟或不健全，則在刑事法上稱之爲無刑事責任能力；未達一定年齡，精神尙未成熟，不

能辨別是非，自不能與成人同罰。

年齡問題，各國制度互異，絕對無責任之年齡。遲早不同，各視其國普通知識發達之程度而定；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刑律第十一條規定滿十二歲為刑事丁年，係採德意志，匈牙利，巴那非亞等國之制；舊違警罰法同於刑律，亦明定為滿十二歲，國民政府公布之新違警罰法，改為十三歲。新刑法亦定十三歲為刑事丁年（刑法三十條）蓋違警行為，雖較刑事犯罪為輕，而幼年辨別，實較刑事犯罪為難；與刑事丁年同歸一律，庶不致於兩歧，不可謂非適當規定也。

且對於年幼之人，以教為先，須足以涵養其德性，感化其惡習，何可驟加處罰，傷其廉恥，然絕對置之不問，亦非保民之道，宜斥其違警之非，曉以不罰之由，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嚴加管束，俾不致於再犯，以誘起其感奮悔過之心，「但書」之旨，蓋在於此。

後項規定幼年違警無人管束者之處置，所謂依其年齡者，如在八歲以上，已達教育年齡，則宜送致感化教育之特別學校，蓋幼年之違警者，既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若從而放任之，則幼為孤兒，長為游民，為害於社會國家者滋大；故文明國家大都特設感化院，以代其父兄培養其德性，英

日，等國，尤爲發達，有國立，公立，私立，三種；其組織兼家庭學校兩種性質，以五六人或八九人爲一組，如父子兄弟然；有父兄者亦許入院，以院中職員代行使其親權；而同時廢止其有親權者，膳宿衣服書籍等均由院中供給，教以德育智育體育，及使之爲相當之勞動，與以自立之技能；俾足自食其力，而不致爲無業之游民；良法美意，誠無逾於此者。

若在八歲以下，則送致於兒童收養處所；如保育院，惠兒院，以及育嬰堂等，爲之保育，正其德性，所全者多矣，感化院等之設置，實爲社會互助事業之要務，所望有司及慈善家亟起圖之耳。

撫養人，指父兄以外負撫養責任者而言，例如無父無兄之孤兒，或由其父兄在日所付託，或由親族會議之推選，代其父兄負撫養之責任；此代爲撫養之人，卽所謂撫養人是也。

### 第二款 心神喪失人之違警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



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本條規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行爲之處分，所謂心神喪失者，本性喪失，神思錯亂，如癡與瘋狂等病是也。此種心神喪失人之行爲，出於疾病，並非其人之本性，縱嚴加處罰，亦無效果；且法律亦斷無罰其疾病之理，此各國刑事法所以同免其責任也；然不處罰，非不干涉之謂；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嚴加管束，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酌量情形，應醫治者，宜送致於相當病院，投以藥石，以期療治之得痊；或送致於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免滋事端；蓋監置亦即所以保護之也；是否爲心神喪失人，如發生爭議，除由專門醫生診斷外，固無他道也。至於有間斷之心神喪失人，時發時止，其間斷之時，本與常人無異，如有違警行爲，是否處罰，新法雖將舊違警罰法「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刪去，但違警原因，既與病態無關，似不宜輕予免除也。

### 第三款 因緊急危難之違警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本條包含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而言，其要件可分為二：

(一)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

(二)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雖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而非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仍應處罰，所謂因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者；例如在道路擅吹警笛。(三十五條五款)本應處罰；若因自己或他人陡被劫奪，急迫之際，不得已而吹警笛，固可不罰之也。又如因他人燃放煙火，自己或他人之房屋將有發生火災之患，則禁止之，或報告警察加以懲罰，均無不可；乃竟加以暴行，是過當也。不加處罰，有失於縱然禍自外來，究不無可減之理；此但書之所以規定得減也。得減云者，非必減之謂；可減可不減，不妨酌量定之。他人二字，指自己以外之人而言，親疏可不問也。

所稱「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係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言。舊違警罰法規定加重減輕均用一等或二等字樣，所稱一等舊法第二十三條定有解釋「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本法於各該條應加減者已明定四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故於第二十三條已將稱等之文例刪除，新刑法加減亦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爲準，不復襲用舊刑律以等爲加減，本法之修正，蓋與新刑法同一例也。

#### 第四款 因無力抗拒之違警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本條規定因無力抗拒之違警行爲。蓋無力抗拒之違警，其行爲雖由己出，而其所以出之者，實由外來之力有以迫之，與前條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情形不同；非爲驅除外來之侵害，乃出於自己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或天然力所迫。如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不得已而爲之者，法律不加以罰，實爲不責人以所不能之原則；若力足以抵抗而不抗拒，致違警者，仍應處罰，以法文明定無力抗拒也，如何程度始得謂之無力抗拒，則惟有就事實之狀態而決定之。

#### 第四節 違警之未遂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本條爲違警未遂不處罰之規定；違警未遂者，對於本法第二章以下所列舉之違警行爲，已着

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或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皆是。意外障礙，出於自然，或出於人力，均可不問，違警行為輕於刑法上之犯罪，刑法於未遂罪亦不盡加以制裁；且有減輕明文（刑法第卅九至四十一條）違警未遂，事實輕微，自無處罰之必要也。

第五節 累犯之加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本條爲累犯加罰之規定，第一項爲本人負責之累犯；第二項爲本人不負責之累犯；分款說明

於左：

(一) 本人負責之累犯——本人曾因違警身受其罰；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違警者是也。本款累犯之成立要件，分述於左：

第一要件，本人曾因違警處罰。

本人自身曾因違警處罰，為本款第一條件；非本人自身曾因違警處罰，不得謂為再犯，本人自身所曾犯者，非違警行為，而為刑法上之處分，亦不得謂為違警之再犯也。

第二要件，處罰後六個月以內。

處罰後六個月以內者，自拘留釋放後，罰金繳納後起算，在六個月期間以內之謂。已過六個月，復有違警行為，本法不認為再犯；蓋人情於自身所受之痛苦，在短期間內，必能記憶；乃不謹束其行為，而復敢於再犯，自非加等不足以示懲罰；所以酌定為六個月者，立法者推測一般人民之腦力，及其罰之分量而酌定之耳。

第三要件，在同一管轄地方。

所謂同一管轄地方者，當以警署最小管轄區域爲限，人情於身受苦痛之地，感觸較強，其悔悟亦較易，不鑒前車，敢蹈覆轍，非嚴懲不足以見效；且在同一管轄地方，巡警人員對於地方違警之人，是否再犯，容易覺察，若管轄地不同，不獨巡警署所無案可查，當事者亦有以易地之故，而遂忘其所以者；本法所以設此地域之規定也。

合上述之要件，始爲再犯，應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乃至四犯五犯均加本罰二分之一，蓋以加重二分之一，爲違警罰累犯加重之最大限度也。

於此有疑問者，卽違警之種類，是否須同一之問題是也；例如初犯爲妨害安甯之違警；再犯爲妨害秩序之違警；是否成爲再犯之問題是也。學說頗有異同，以本條法文言，則是否同一，可不問也。

(二) 本人不負責之累犯，——本款受罰之主體，與前款不同，前款爲違警者自身，本款則爲違警者之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故構成本款之要件，與前款自不無異同，分述於左：

第一要件，曾受違警告知之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

未滿十三歲人之違警，其父兄或撫養人應負其責；(第三條一項)心神喪失人之違警，

其父兄，或監護人，應負其責；（第四條二項）故對於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之違警，應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受告知後，即有防止其不再犯之義務；本條規定再犯，罰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欲其知所做戒者，不敢怠於管束；間接即所以保護幼年及心神喪失人，免致放蕩不謹，致滋流弊也。

第二要件，告知後六個月以內。

期間與前項同，所異者一為處罰後，一為告知後，蓋以違警之主體不同故也。

第三要件，在同一管轄地方。

此與前項無異，無俟說明。

本條第二項之罰，須具備上述三要件，蓋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之違警，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既受違警之告知，宜如何嚴加管束，以防止其將來之再犯；乃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復有再犯之行為，其訓戒不力，管束不嚴可知；自宜處以應得之罰，所謂應得者，即依各本條所定之罰，但究非自犯者可比，此第三項所以明定以罰金為限也。

第六節 違警之併合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本條爲違警行爲之併合，宜如何處罰之規定，各國刑事法上，關於併合罪之處分有三主義。

(一) 併科主義——此主義依所犯各條，各科其罰；雖合一罪一刑之原則，然不免有過重或不能絕對貫徹之嫌；此制近惟巴西採之。

(二) 吸收主義——雖犯數罪，但僅罪其最重者，餘不罰之；此主義以犯數罪者，與犯一罪者被同一之刑，未免有失公平；犯者因此且將更犯其他稍輕之罪，或代人承受其他稍輕之罪以圖利，不啻勸導其犯罪，獎勵其爲惡事也。

(三) 折衷主義——此主義即折衷上述二主義，以求免於缺失，而其方法則又可別爲二：

(甲) 形式的折衷——或採吸收主義，或採併科主義，視其罪質之輕重而定；如日本舊刑法，關於輕重數罪之場合，則用吸收主義；在違警罪則採併科主義；其不能救上述二主義之缺點。無待言也。



(乙)精神的折衷——就上述二主義，取長去短，而別爲一主義；分析之，則又可別爲二種：

(子)加重吸收主義——依併科主義之原理，採吸收主義之優點，而別爲一主義。以數罪中最重之刑爲標準，而特加重之者是也，此法雖屬簡單，然不免違反一罪一刑之原則。

(丑)制限併科主義——此主義以採用併科主義爲原則，而特加以制限，以救其弊，爲今日最新之主義，我國刑法採之。

就本條文而論，似純粹採用併科主義者，其實不然；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明文，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之規定，仍爲制限的併科主義也，明甚；且依第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拘留爲十五日以下，罰金爲十五圓以下，是已增至一倍，殆已足蔽其辜；本法仍依舊違警罰法別爲兩條，不若舊違警律定爲一條之便利也。

#### 第七節 違警之共犯

共犯者，二人以上共同之行爲。而成立一種之違警罪者是也，其無意思聯絡者，雖發生共同之結果，不得謂之共犯；事後與以助力者，亦不得謂之共犯；共犯之區別，可自其成立上責任上觀察而

得，分述於左：

(甲) 自其成立上區別之，可分爲二：

(子) 任意的共犯——不必數人共同之行爲，而數人犯之者是也。

(丑) 必要的共犯——必須數人共同，而始能成立犯罪者，爲必要的共犯，如類似賭博以及騷擾等違警行爲是也。

(乙) 自其責任上區別之，則可分爲三種：

(子) 正犯，(丑) 從犯，(寅) 造意犯等之區別。茲依條文順序，分款述之：

### 第一款 正犯及從犯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本條爲共同犯之正犯，及從犯之規定，一人犯罪，無所謂正犯從犯也；即二人以上之人，若在刑事法上，均不具責任能力，法律上不認爲共犯，僅一人有責任能力，在法律上亦仍認爲單獨犯，而不

認其爲共犯也，共同實施，亦爲不可分離之一要件，僅共同而不實施，不得均目之爲正犯，實施而不共同，亦不得謂爲共同犯之正犯；共同實施違警之行爲，須各自分擔成立違警行爲之要素；其違警雖爲一種，而以不法行爲之責任言，則實各負其全部之責任；準此理由，此本條所以各科其罰也。

至於從犯與共同正犯之區別，學說頗不一致：

（甲）主觀說——以出犯罪之意思者爲正犯，附隨者爲從犯；此說不問事實上之結果，殊不合於法理。

（乙）客觀說——謂與以重要助力者爲正犯，否則爲從犯；此說雖較勝於主觀，然仍不免有標準難定之憾。

（丙）折衷說——則以僅爲預備之行爲，或幫助主張犯意之正犯者，爲從犯；此爲最新之學說，本法之所採用者也。

本條規定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所謂幫助，其犯情自較正犯爲輕，處罰應予輕減，此固各國立法例之所同然也。

第二款 造意犯及準造意犯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本條爲造意犯及準造意犯之規定。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他人本來絕無違警之意思，因唆使者之教唆指使，而始實施違警行爲者是也。其實施違警行爲之意思，純爲唆使者所造成；故名之爲造意犯。夫造意犯不必躬自犯罪，而能實行其犯意，其情實較躬自犯罪者爲可惡；故雖不能目爲共同實施之正犯，而唆使人實施犯罪之行爲，要不能謂爲非正犯；此本法所以準於正犯，而與正犯處以同等之制裁也。

教唆之而復使其教唆他人犯罪者，則爲唆使之唆使。唆使者爲造意犯；唆使之唆使者，當然準於造意犯，應與正犯受同一之制裁，此固不易之理；若僅爲傳達之機關，則又當別論也。

第二款 準從犯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本條爲準從犯之規定。從犯之意義，見第十條第二項之說明。唆使見前條說明。所謂幫助，即與以助力之謂。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唆使或幫助從犯者，自仍不外乎從犯，此本條所以有準從犯論之規定也。

第八節 違警之罰則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戒。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本條規定違警之罰則。法文明示分主罰及從罰二種。主罰者，爲本法主要之罰則，凡對於違警者，以科此種之罰爲主。從罰者，爲附隨之罰則，依法文之規定，得與主罰併科之。

主罰之種類有三：

一 拘留 拘留爲自由刑之一種，拘置於公安局所（第十四條）使暫失其自由之謂；其最長期爲十五日，最短期爲一日；因減輕之結果，不滿一日，得免除之。（第二十三條二項）如有加重原因，得增最長期之一倍爲三十日。（第九條二十二條）

二 罰金 罰金與沒收同爲財產刑，本法定多數額爲十五圓，最少數額爲一角，不及一角得免除之。（第二十三條二項）縱有加重原因，亦不得逾三十圓（第二十二條）

三 訓誡 訓誡者，訓飭之謂；蓋冀以教導之方法，感化其頑劣之惡性也；爲本法特設之罰則，依本

法法文所定，惟於減輕時適用之。（第二十條）

茲有疑問者，除自首減輕以外，其他因情節及心術得減輕二者者，（第二十一條）亦得以訓誡行之否乎？本法雖無明文，在事實上及利益解釋上，余意亦得以訓誡行之也。

從罰之種類有三，其性質均為財產刑，分述於左：

一、沒收 沒收，有全部沒收，及特別沒收之二種。全部沒收，大背刑及一身之原則，即古之所謂籍沒，今日各國均已廢止，今之所行者，惟特別沒收耳。本法所採亦屬特別沒收，沒收之物分為二種：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於此有制限者，沒收之物，須屬於違警者自己所有。非違警者自己所有之物，應返還於有此物權利之人，不得沒收之。（詳見第十六條說明）

二、停止營業 停止營業者，暫時停止其營業之謂，其期間為十日以下。（第十七條）在此十日

之期間內，得因其情節酌定之。

三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者，勒令閉歇其營業之謂，爲對於營業者累犯同一行爲最終之制裁（第十八條）本法對於營業者之違警行爲，先處以停止營業之罰，大都累犯至三次以上者，乃勒令其歇業，無期停止其營業，所以剝奪其營業之自由也；但不無例外，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即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勒令歇業，蓋性質使然，否則將不能貫徹罰之旨趣也。（參看第十八條說明）

#### 第九節 拘留之執行

###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本條規定拘留之執行。凡公安局所必設有拘留之處所；執行拘留，應拘置於公安局所之拘留所；非公安局所所設之拘留所，不得爲拘留之執行。

#### 第十節 罰金之執行

###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



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本條規定罰金之執行。第一項前段限五日以內完納，是罰金執行期間，有五日內之猶豫。第一項後段過五日不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罰金一圓易處拘留一日，實為執行罰金不得已之補救辦法，其不滿一圓，亦以一圓計算，無非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所謂不滿一圓之罰金，亦以一圓計算者，即不滿一圓之罰金，亦應易處拘留一日之意也。

第二項規定易處拘留後，如願繳納罰金，則已拘留之日數，得扣除計算，扣除後不滿一圓之餘數，應照實數完納。可不待言。

本法關於處罰各條，均以拘留或罰金並列，拘留期間與罰金數目亦均相等，或處拘留，或處罰金，警官固可完全自由裁定，但既裁決以後，便不應自由變更也。

#### 第十一節 沒收物之種類

##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本條規定沒收物之種類。供違警所用之物，如擅吹警笛之違警行爲，（三十五條五款）此笛，即供違警所用之物。又如採折他人之菜果，（第五十二條五款）此菜果即違警所得之物，此二種之物，均得沒收，但不無制限，第二項規定，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是也。因違警所得之物，必常屬於他人之權利，固無論矣；即供違警所用之物。如違警者以外別有權利者在，依本條法文之自然解釋，亦當然不在沒收之內也。

### 第十二節 停止營業之期間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本條規定停止營業之期間。依法文所定，其最長期爲十日；十日以下。得自由裁量；所謂有期的停止營業之制裁也。

### 第十三節 勒令歇業適用之原則

##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本條爲適用勒令歇業之規定，加以原則二字，以有例外之規定也。依本條法文之正當解釋，則勒令歇業之適用：第一項爲累犯，第二項累犯同一違警行爲，雖爲累犯，若非同一違警行爲，則自不能適用。若並非累犯，更無適用之餘地，可不待言；但不無例外，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其第一項第二款之違警，係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在性質上自不能容其再犯，始爲勒令歇業之處分，故凡有此違警行爲，即須勒令歇業；否則將不能貫徹罰之旨趣，誠至當也。所不解者，前後條文何至抵觸若是，以表面言，本條應補加但書；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之明文。庶可以免抵觸之缺憾；以實際言，本法關於勒令歇業之適用，各該條均有明文，本條殊無規定之必要，儘可刪去；余因其有抵觸，復爲便於標目起見，無以名之，名之曰，適用之原則。按舊違警律原無

本條規定，舊違警罰法增訂此條，本法業經國民政府修正，而於本條仍未有所修改，想未注意之也。

第十四節 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本條爲損害賠償之規定。蓋處罰爲公法上之制裁，處罰違警，所以顧全公益，而被受害者之私益，自不可不圖所以救濟之；此本條所以明定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也。處罰與賠償，目的不同，性質各異，不得因賠償而免罰，亦不得因既罰而免賠償；固各有其效用在焉。考違警罰法，有採不賠償主義者，如舊違警律，即無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法採最新立法主義，明定得酌令賠償；庶公益私益，兩有保護，而與刑法上之損害賠償，許附帶私訴之制，亦兩相適合。

第十五節 自首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本條規定自首之處分，未發覺前者，指公安局所未知違警之人以前而言；違警事實之知與不知，可不必問；縱已知有違警之事實，尙未查知其人之時，仍無礙於自首；若於發覺後陳述其違警之行爲者，法律上謂之自白，非自首也；故自首依本法，須具備四條件：

- 一 須本人自己之違警行爲——非本人自己之違警，乃告發或告訴，非自首也。
- 二 須於未發覺前——已發覺後，不得再爲自首。說見前。
- 三 須自行告知公安局所。或自首於被害人——若非出於自己告知，則不得謂之自首。
- 四 須往公安局所審訊——若僅告知而不受公署審訊者，何從加以罰之制裁，不得謂之自首；如函告罪狀，而不開明住址；或開明住址，而不往公安局所審訊，則違警之人究屬何人？仍不能確實斷定，且足以啓人徼倖之漸也。

自首減輕不特獎勵悔過，且可免累及無辜，誠適當之規定也。

但書之規定，如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有自首免罰之明文，當然不適用本條之減等，故曰，不在此

限也。

其自首於被害人，而不經公安局所之審訊者，非本法之所謂自首；不過如服禮，謝過，賠償損害等等耳。

第十六節 酌量加減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本條規定酌量加減。素行者，平日之品行；心術者，違警之決心；其他情節，包含事實及他種原因而言；素行謹束，心術純正，偶爾違警，自應予以酌減；否則亦未嘗不可量予加重；素行心術不可知，亦得審查其情節之重輕，以爲加減之依據。立法本意，無非爲警官即決留裁量之餘地，以求罰得其當耳。

第十七節 併科之制限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逾三十

圓。

本條規定併科之制限。若不明示最長期最多額之制限，則依第九條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之規定，將漫無限制；此本條所以明示之也。

第十八節 主罰之免除

第二十三條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本條規定主罰之免除。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其餘數固可免除，若因減之結果，其全數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亦得免除，惟主罰雖全部免除，而沒收則不因主罰之免除而免除之也，蓋沒收，爲從罰之一，從罰不隨主罰爲加減，主罰消滅，從罰不隨之而消滅；性質不同，旨趣各異也。

茲再就罰之加減說明之；

例如違犯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之違警行爲，應處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因有加重原因，須加四分之一。則應加十五日或十五圓之四分之一酌量科斷，十五日之四分之一，為三日又十八小時，十五圓之四分之一，為三元七角五分，不滿一日，免除不計，不滿一角，免除不計，與十五日或十五圓相加，則為應科十八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八圓七角以下之罰金，計算方式如左：

$$15 \div \frac{1}{4} = \frac{15}{4} = 3 \frac{3}{4} \text{日}$$

$$3 \frac{3 \text{日} 24 \text{小時}}{4} = 3 \frac{32}{4} = 3 \text{日} 18 \text{小時}$$

$$15 \text{日} + 3 \text{日} 18 \text{小時} = 18 \text{日} 18 \text{時}$$


---

$$15 \div \frac{1}{4} = \frac{15}{4} = 3 \frac{3}{4} \text{元}$$

$$3 \frac{3 \text{元} \times 10 \text{角}}{4} = 3 \frac{30}{4} = 3 \text{元} 7 \text{角} 5 \text{分}$$

$$15 \text{元} + 3 \text{元} 7 \text{角} 5 \text{分} = 18 \text{元} 7 \text{角} 5 \text{分}$$



又因有減輕原因，應減四分之一，則爲十一日又六小時以下之拘留，或十一元二角五分以下之罰金，應就此數酌量科斷。

$$15 - \left( 15 - \frac{1}{4} \right) = 15 - 3\frac{3}{4} \text{ 日}$$

$$= 15 - \left( 3\frac{3 \times 24}{4} \right) = 15 - 3 \text{ 日 } 18 \text{ 小時}$$

$$= 11 \text{ 又 } 6 \text{ 小時}$$


---

$$15 - \left( 15 - \frac{1}{4} \right) = 15 - 3\frac{3}{4} \text{ 元}$$

$$= 15 - \left( 3\frac{3 \times 10}{4} \right) = 15 - 3 \text{ 元 } 7 \text{ 角 } 5 \text{ 分}$$

$$= 11 \text{ 元 } 2 \text{ 角 } 5 \text{ 分}$$

又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外，私行浮

收。依該條規定，應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假定裁量之餘，擬科三日拘留，因有減輕原因，擬減二分之一，則餘數為十二小時，依本條規定主罰應在免除之列。其淨收之金錢，依本條主罰免除，不免除沒收之規定，仍應依第四十一條後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此又一例也。

第十九節 文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本條明示本法所稱以下以上之定義。連本數計算者，例如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此十五日，即本數也，質言之，即不得逾十五日之謂，於此不得不一言者，本條法文，無以內字樣，而於其他條文，則有以內之用語，如本法第三十四條二項有六個月以內之規定，「以內」二字，當然應連本數計算也。

第二十節 拘留之假釋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本條規定拘留之假釋。通例處拘留之制裁者，須待期滿始可釋放，茲不待期滿而許釋放者，何也？蓋違警罰之拘留，自與刑律之徒刑有別；在刑律處徒刑之執行者，尙有假釋之條（刑法第七十三條至九十六條）無非爲獎勵悔過，以誘進其自新計也。本法亦同此旨，所以明定有悔過實據者，拘留期間過半後得先期釋放也；限定拘留期間過半後者，巡警官吏詳考密察，自不可不假以時日，且以維持罰則之效力，不致因假釋而破壞也。何者爲有悔過實據？則在臨時認定之耳。

#### 第二十一節 現行犯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條爲處置現行犯之規定。現行犯者，現當實行或終結違警行爲，適爲被害者，或巡警所親見者是也。巡警發覺現行犯時，若必須持有傳票，方准逮案，勢必易致逃亡；故對於現行犯，各國刑事法上大都均明定不持傳票，得逕行逮案，所以省事而圖簡捷也；非現行犯，當然不能適用；即現行犯，如實有重要事務在身，亦不能適用，蓋違警罪本屬輕微，違警者適有重要事務在身，若不予融通，強行

逮案，致妨害其重要之事務，因而發生損害，其所受之苦痛，或較受處罰爲甚，非所以爲人民利益計也，但書之意，蓋在於此；然又恐狡猾者，或因此而取巧，故特提實有，確知等字，以及又無逃亡之虞之文句，以示慎重；臨時加以分別，庶不致於失當歟。

第二十二節 嫌疑犯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本條規定違警嫌疑犯之處置。受有違警嫌疑，經公署傳訊，理應隨傳隨到；惟一時容有事故，未能即時到案，予以三日內之猶豫，蓋所以爲人民利益計也；若逾三日不到，非情虛畏罪，卽屬有意違抗，既不申訴剖白，自無異於默認，不妨逕行缺席判決，依法處罰，若任其延宕，案懸莫結，非處理公務之道也。

第二十三節 時效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

月爲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本條爲時效之規定，第一項規定起訴之時效，第二項規定處罰之時效，時效云者，凡逾法律所定之時期，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之謂；前者謂之得權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在刑事法純爲免責時效，本條所定之時效，亦爲免責時效，起訴者，由巡警發覺而訴之於公署之謂，告訴者，被害人自身陳訴之謂，告發者，除巡警及被害者以外之人，告發於公署之謂，此種訴權，經過一定之期間，卽因時效而消滅，換言之，經過法定之期間，卽無起訴，告訴，告發之權，不能再爲起訴，告訴，或告發；縱有起訴，告訴，或告發，依法亦不受理；所謂免責時效者此也，本條規定時效，爲六個月，蓋時日過久，不獨證據散失，真情難得，科罰易致曖昧；且社會間已早相忘於無形，一旦發之，必有惹起一般之疑慮者，所以特免除之也。第二項規定罰權因時效而消滅，例如對於缺席判定之人，遲未執行，或違警在逃未獲，或發覺之時，違警者適已他去，經過六個月之長期間，尙未能達執行之目的，則罰權卽因此六個月之時效而消滅，嗣後對於該違警之人，不能再從事於本罰之執行，與前項規定出於同一之理由也。

第二十四節 時例

本節所說明者，爲時日之計算，及期間之起算等，在法律學上，則稱之爲時例之規定，其重要與文例等也。

第一款 日與月之計算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自本條至三十一條同爲時例之規定。時例者，計算時期之例也。時期計算，關係甚大；本條規定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則日歷上二十八日或三十一日爲一月者，均非本法之所謂一月；惟有平其盈虧，以求合於本法法定一月之日數。蓋所以示平允也。其實月之時例，在本法殊無規定之必要，以本法拘留以日數計算，且明定不得逾三十日也。法文既有規定，不得不有所說明，修正時，似可刪去之。

第二款 時期之計算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本條規定時期之計算；前段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爲便利計也；後段所謂最終之日，閱全一日者，非必須經過二十四小時也，觀次條自明。

### 第三款 釋放之時間

第三十一條 拘留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本條規定期滿釋放之時間。明定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者，所以明示前條最終之日，閱全一日之解釋也。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妨害安甯，不必有不安甯之實害；安甯有不能保持之虞，即所以妨害安甯。本章明定罰則，所以防止公衆危害，保護公共之利益也。何者爲妨害安甯之違警，條文有列舉之規定。當順次申述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本條規定妨害安甯之違警，其罰爲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分列八款，順次說明於左：

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煙火，雖爲玩具，但不經官許，聽其製造，聽其販賣，勢必漫無制限，易滋火災之危險，使人恐懼，卽屬有害安甯。經官准許，必先定有制限，預爲安甯計也。故於擅自製賣，蔑視定章者有罰。

第二款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烟火，如花砲，流星，火器，如鐵製小銃等等皆是。事雖細微，而於人烟稠密之地，星星之火，易致燎原，影響於公衆危害者滋大，明定罰則，所以爲預防計也。不在人烟稠密之處，人民以燃放爲樂，不致發生危害者，自可無庸禁止。

### 第二款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於公安局所者。

本款爲消極的違警，蓋刑事法之告發，基於公益上之理由，爲人民之一種義務，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均屬危險物品，一經釀禍，危害甚大，既發見而不告知於公安局所，其不顧公衆危害可知，烏可不罰。

### 第四款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凶器，如尖刀，刺刀，鐵尺，鐵棍等專爲行凶之器具皆是。槍砲彈藥，不在本款之內，以刑律別有規定也；若凶器爲業務上所必需者，自可無庸經公署准許；否則未經公署准許，卽不應攜帶，既非業務所需，若非預備鬪毆，脅迫逞凶，卽屬居心不端，行動詭僻，決非安分可知。必待釀禍，再以刑律繩之，不已失警察之本旨乎。

### 第五款 散布謠言者。

謠言者：虛構事實，語多無稽者是也，散布者，大庭廣衆之中，公然宣傳之謂，不必定用演說之方法或傳單也。一般造謠好事之徒，最喜誑語惑人，謬說流傳，人心搖惑，社會失其安甯，貽禍夫豈淺鮮，如傳說實有之事，自不得謂之謠言也。

### 第六款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濫行焚火，在人家近傍，固易釀禍，卽山林田野，人跡罕至，亦易成災，所謂濫行者，如於人家近傍焚化大宗紙類，山林田野，嬉縱野火之類是也。詳加審察，不致貽誤，始行焚火者，卽不得謂之濫，自不在禁止之列，要在臨時認定之耳。

### 第七款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此爲違背命令的消極違警。水火災變，關係公衆危害，何等重大，綢繆未雨，防護責所應盡，披髮纓冠，往救猶慮不及，乃命令救護而猶抗不遵行，是其人幸災樂禍可知，罰以示警，固不爲苛。如有正當事故不及防護救助，不得謂之抗命，自不得認爲違警也。

第八款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瘋人本性已失，舉動必失常度；監護人理宜嚴加管束。狂犬及一切危險獸類，性極凶猛，主人防範，宜極周密，乃竟任其奔突道路，或入人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致使人有不測之憂；即無一人傷害，而瞬息之驚惶，亦屬有害公衆之安甯法益，故雖疏縱，亦應處罰。若已傷害人，或故意放縱至傷害人者，則監護人或主人應負其責，已成刑事問題，不在本款之內也。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違警行爲，害及公共之秩序者，不獨本章，本章所列舉者，乃專因害及公共秩序而成立之違警，即直接的妨害公共秩序是也，故特關爲一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

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自本條至三十七條均規定妨害秩序之違警，本條之罰，爲拘留十五日以下，或罰金十五圓以下，爲本章罰則之重者。所列四款，分述於左：

### 第一款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本款所謂工商之業，驟視之似覺範圍太廣，惟既有違背法令章程等字樣，則所謂工商之業，自專指曾有取締之法令或章程，應遵守而不遵守者而言，如本無取締之法令或章程，則亦無所謂違背，當然不發生本款之違警。

### 第二款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戲園，演戲之劇場。各種遊覽處所，如娛樂場，遊藝園等等皆是。法令章程，如戲園取締規則等是。本款可分二層言之：（一）法令章程不准開設而開設者（二）法令章程雖准開設而不准照規定建築，或布置者是也。戲園與各種遊覽處所，關係於公共安寧秩序，善良風俗者至大，設不嚴加取締，貽害豈淺鮮哉。

第三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本款重在確知二字，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如妨害風化，藏匿犯人，販賣鴉片等犯罪行為。旅店對於投宿之人，既有詳晰之記載，平時又易於接近；如遇形跡可疑，即宜嚴密注意，未嘗無偵知之機會也。果不及知，或知而不確，自不能責令旅店以報告；既經確知，即應秘密舉發，明知之而故隱之，若非通謀，即屬有意容隱，罰宜從重。是否確知，雖屬事實問題，然必須有證據證明，方足以昭折服，法文特提確知重大等字樣，一方為防止犯罪計，一方又為維持商業計也。

第四款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前款規定投宿人已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本款規定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旅店既已確知，應負有秘密報告之義務。違反秘密報告之義務，而其情節較輕於刑法第一百六十

二條之犯罪者，得依本款處罰。如爲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處斷。蓋其情節已超越違警，不在違警罰範圍內也。茲列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如左：

第一百六十二條，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強姦罪。

五、殺人罪。

六、強盜及海盜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知有犯內亂，外患，及特種公共危險罪，強姦殺人，強盜及海盜等罪，



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重在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此則應注意者也。

茲並抄錄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各條，以備參考。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毀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

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

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本條之罰，爲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婚姻者，嫁娶也。嫁女曰嫁。娶婦曰娶。出生者，男女之產生也。死亡不分疾病死亡，或非命死亡。遷移，不問是否在同一管轄地方。凡此等等，皆應報告，規定於戶籍調查規則。法文所謂法令章程，卽指此戶籍調查規則而言。蓋婚姻，出生，死亡，遷移，均關係於戶口之增減，公安局所對於戶口調查，舉行自有定時；而此種事故之發生，又爲日常所時有，非責令居民報告，警察容有所不及知，安能得戶口之確數乎？報告方式，或呈報區署，或通知崗警，均無不可。公安局所據此報告，卽當記載於戶籍冊內，從事增改，庶戶口之調查，可以永保無誤，匪徒無從隱匿，卽有事故，亦不難查究也。

第二款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報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建築物，如房屋，牆垣等是，建築者，建造之謂；修繕者，修理之謂。法令章程，指建築取締規則等而言；建築取締規則，對於建築修繕，規定須先呈報公安局所，領有許可證後，方准開工，如公署預先定有圖樣者，並須遵照其圖樣，蓋所以防止人民居住之危險，保持道路之交通也。未經准許，擅興土木，危險隱伏其中，恐有所不及察也；至應呈報之事項，依建築取締規則一般之規定，建築之主管者，除房屋臨時坍塌，應立時修築者外，須於一定期間，自將左列事項，分造圖冊，呈報公安局所核准。

一、主管者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

二、建築場所之所在地。

三、建築場所之面積。

四、建築場所之餘地。

五、建築物之形式。（圖樣）

第三款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旅店，即旅館客棧。會館，即各同鄉同業會館。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如寄宿舍，公寓，以及鄉間之宿夜店等是也。應登記之事項凡六款：（一）投宿人之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住址，（五）職業，（六）來往地方。蓋不獨使旅店不敢容納匪類，且為詳知投宿人之身分，以及來去蹤跡，以便警察易於查察。使宵小不敢混跡，蓋亦盤詰姦宄之道也。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為本款而設，故於本款內加以說明。所謂六個月以內，應自罰辦完結之日起算，在同一管轄地方，指旅店所在地而言。此二要件，本為構成累犯之要素，違犯至三次以上，得勒令歇業，即勒令閉歇其旅店，不得再為旅店之營業之謂；然玩得字之意，警察官固尚有自由裁量之餘地焉。

**第四款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人民集會，雖有自由之權；而羣衆會合，究易滋事，是否有正當之理由，公安局所自有查問之權，以便定相當之處置；即理由正當，亦應蒞場監視，以便保護；其不正當者，當然命令解散。不肯據實陳述，必有不可告人之隱，其無正當理由可知；詐偽朦蔽，罰固應爾。至公安局所，已認定其會合為不當

而命其解散，或雖認其有會合之理由，而臨時秩序擾亂，將成禍端，仍得以職權命其解散，違抗不從，亦得依據本款罰之。

第五款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死出非命，謂非由疾病而死亡者，如自經或服毒，或爲人謀斃等，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者，忽然發見屍體，何自而來？何以致死？俱不明晰，其在私有地或公有地均可不問。此種事故，均應報告公署勘驗，以明是非。私自殮葬，或移置他處，縱使出於懼禍，並無嫁禍他人惡意，而屍經移動，證據易致湮滅，偵查必多爲難，罰爲預防計也。若有不法謀斃，或代人捏飾情事，則應受刑法之制裁，不在本款範圍內矣。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

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款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所列違警行爲共十四款，其罰爲拘留五日以下，罰金五元以下，較前二條爲輕，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私有地界外之意義，依本法之性質，當取廣義解釋，指與私有地對稱之公有地而言；自己私有地外之他人私有地，當然不在其內。所列房屋牆壁軒楹等類，不過舉例言之，其他建築物，亦在所不許。公有地，如官街官道，所以供公衆之通行，任意侵越，卽屬有害公共之秩序，設罰禁止，斯爲本法應有之規定。至私有地與私有地之交涉，乃民事問題，屬於審判廳之職權，非本法所宜干涉也。

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勢將傾圮者，謂現有傾倒歪斜之勢，將生坍塌崩折之險，督促云者，監督催促之謂。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難保不害及人之生命財產。公署既經察看情形，命其爲相當之處置，或修理，或拆毀，理應遵照限期，尅日拆修，延不遵行，不顧危害甚矣。罰以制之，所全當非細也。

第三款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路旁所植之樹木，於公共衛生，街市風景有關。毀損植木，如毀傷其枝幹，不必定須斫伐也。路燈所以便利交通，不限公家所設，私人於街路所設之路燈，亦包含在內。毀損路燈，如破損其燈罩燈架之類，若僅息滅其火光，則爲第四十二條第十二款之違警，不在本款範圍之內。若於夜間毀損路燈，兼息滅燈光，應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併合違警罪辦理。公署物品，如路名牌，公告牌，馬路之陰溝鐵板等皆是。此等行爲，均屬破壞公益，烏可不罰。

第四款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均屬公共之機關。聚衆喧嘩，有害公共秩序。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如私人之住宅等，亦屬有害安甯法益；然僅至聚衆喧嘩，一經禁止即肅靜散去，則尙屬未遂，依法不罰，蓋本款重在不聽禁止也。禁止之權，自以警察行使爲正當，然被害者亦未嘗無禁止之權，禁阻不聽，以理論言，亦當然成立本款之罰。但經報告警察加以禁止，即肅靜散去，固不宜罰之也。

第五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公共處所，如公園，茶店，酒館，戲園，等皆是。使用警笛，有一定之規則，或爲火災，或爲鬥毆，或爲追捕犯人，或爲其他非常事變，鳴聲暗號，自有定數；使聞之者，記其次數，卽知其爲何事。有所準備，不致驚惶；擅吹亂鳴，令人惶惑不安，秩序因而紛亂。處之以罰，所以示禁也。

第六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歌本天然樂事，發乎情之所不能已，原無傷於大雅。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盪檢踰閑，有害公共秩序，禁止卽止，則其出於一時歡樂，偶爾放盪，尙屬情有可原，自不宜驟加以罰；不聽禁止，卽屬有意喧嘩，不顧公益，繩之以罰，誰曰不宜。

第七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酗酒，酒醉也；喧噪，喧嘩鼓噪之謂。酗酒喧噪者，酒醉之後，胡言亂語，形同瘋癲，令人望而生畏，卽屬有害公安。道路，或公共處所，非臥榻之所，任意睡臥，有傷風紀；况酒本屬消耗之品，飲之過量，不獨有害衛生，廢時失業，傷財債事，甚者且爲淫盜之媒。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演此酣醉之怪象，防微杜漸，

烏可不罰。

第八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口角紛爭，互相詬誶之謂。惡聲相還，醜語相報，惟口興戎，必無善果，自應早為排解，雙方加以禁阻，持蠻不聽，隨之以罰，防患未然，道所應爾。否則始而口角，既而鬥毆，浸假演成刑事問題，不獨妨害秩序已焉。

第九款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禁止出入處所，例如因水火災變，或其他事故，臨時斷截交通，禁止出入之類。不聽禁止，任意出入，是謂擅行出入，罰之所以維持秩序也。若經許可，而後出入，即不能謂之擅行，自不成立違警也。

第十款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潛伏，暗中躲藏，不令人知之謂。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行蹤詭秘，其必無善行，可想而知。本款要素，可晰為二：

(一) 潛伏 若非潛伏，公然入室，並無避人耳目狀態，暫入休息或遊覽者，則雖為無人居住之屋，

亦不構成本條之罰。

(二) 須爲無人居住之屋。若有人居住之屋，則潛伏於內，亦不構成本款之罰，應依刑律侵入現有人居住之宅第之規定科斷（刑律第三二〇條）。

### 第十一款 深夜無故喧嚷者。

夜深人靜之時，無故喧嘩，不獨妨害安眠，人自睡夢中驚覺，或疑有不測之禍，令人惶恐不安，莫此爲甚。若有正當事故，如遇火災、賊盜、危及生命等事，人聲鼎沸，自所不禁，所以有無故二字也。

### 第十二款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鋪戶，各種商鋪；其他營業處所，如擺設攤擔之小販營業皆是。藉端滋擾，毫無正當理由，即屬有意擾害營業。罰之以安商業，即所以維持秩序也。

### 第十三款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經官定價之物，如印花稅票、郵票等類，必係民間日用所需，加價販賣，有失公署信用，何可不罰。其浮收之數，即屬不當利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沒收。若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復敢

再犯，必係前次之罰，不足示懲，此第三項所以規定得令其停業也。（停業期間爲十日以下，見第十七條。）至犯三次以上，並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所以從根本上禁絕之也。

第十四款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夫役，如挑夫，船夫等；傭工，凡雇傭工人等皆是；車馬，指馬夫，輿夫，車夫等而言。此種苦力之人，在雇傭者自應加以憐恤，給予相當之價值，免涉苛刻。惟此等人，類皆貪婪無厭，價值雖經預定，事後猶不免有強索；若不預定，訛索自更難免，甚而中道刁難，肆意要求。若不嚴加禁止，爲害行旅，莫此爲甚。浮收金錢，應予沒收，累犯不悛，得令停營，最終制裁，則非勒令歇業不可。此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所以與前款有同一之規定也。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二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所列茶館酒肆，以及其他遊覽處所，均以客之來集爲目的，朝作夜息，須有定時。若不加以制限，夜以繼日，不獨風俗攸關，且深夜聽客逗遛，宵小易於混跡，從而發生種種之危害。此等處所，應預將公安局所定時限書明，黏貼公衆易見之處，來客如有逾時逗遛，則主人或經理人應指示來客，請其退去。所謂聽客逗遛，即對於來客，並未表示請其退出之意，而任其逗遛之謂；否則責在來客，應依次條處分。惟此等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每每貪圖生意，不肯輕對來客請其退出，本款明定示罰，非得已也。惟此究與別種行爲有別，故僅處以罰金，六個月內復敢再犯，必係貪圖利厚，應令停業（十日以下，見第十七條）若犯至三次，則罰宜加重。此本條第二項所以有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之規定也。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

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與前條相輔而行，前條爲制裁遊覽處所。本條爲制裁任意逗遛之遊客。使無本條之規定，則彼貪利之主人或經理人，將委過來客，以逃於罰，前條效用，必不能張；然僅有本條，亦非根本懲治之道。本款法意，重在勸令退去不聽；縱逾時逗留，一經勸告，旋即退出者，則未遂不罰，本有明文。（第七條）勸告不聽，卽屬有意違警，罰由自取，又復何言。惟客之逗遛，較遊覽處所之聽客逗遛，究自別。此罰之所以較輕也。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本章規定妨害公務之違警，法文僅第三十八條一條，蓋為妨害公務罪之最輕微者，若有重大之行爲，則構成刑法上妨害公務罪矣。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本條規定妨害公務之違警，其罰為拘留五日以下，罰金五圓以下，為各章中罰之最輕者，分列二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公署及辦公處所，均爲辦理公務之地，任意喧嘩，不獨妨害辦公，且破壞官廳之嚴肅；惟偶爾喧嘩，一經禁止，卽肅靜散去，尙不成立本款之罰，蓋本款重在不聽禁止也。辦公處所，如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其他公法人，公吏等辦公處所皆是。

第二款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必與公務有關，所以指示人民，使有遵循；任意毀除，阻礙政令之宣傳，非妨害公務而何？若係有意侮辱，則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處斷。至於毀除官印，及查封之標示等，則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矣。毀除私人廣告，則可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附錄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備參考。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誣告，偽證，均足使裁決者被陷於錯誤，與湮滅證據，使不能發見真相者，手段不同，而性質實相類；惟本章專指違警而言，以其發生之事實為違警，故列為違警罰，若涉及刑事，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矣。本章亦祇第三十九條一條。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本條之罰，爲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所列三款，分述於左：

### 第一款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誣告他人違警者，他人並未違警，而誣告其爲違警，意圖使他人受違警處分也。僞爲見證者，捏造虛僞證據，僞稱親身眼見，以圖證實他人之違警也。誣告與僞爲見證，同爲陷裁決者於錯誤，故罰亦從同。若於未判定以前自首，則裁決者尙不致發生錯誤，免除其罰，所以獎勵自首，以免罰及無辜，致墮官廳之威信也。本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蓋由於此。

### 第二款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證據，爲證明其是否違警之要件，湮滅證據者，本有證據，乃湮滅之，以期不能證明其違警；捏造證據者，本無證據，乃捏造僞證，以冀僞證其違犯之不實。一則滅失證明之憑證，一則朦蔽警吏之判

別，曲庇違警之手段不同，而陷裁決者於錯誤則一也。若誤將證據湮滅，或誤認爲證據，並非出於故意，亦非出於曲庇，自可不罰。未判定前自首者，亦得免除其罰，其理由同於前款，其與違警之人有親屬關係者，則曲庇出於天性，自可免罰，本條第二項後段所以有明文訂定之也。

### 第二款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藏匿違警之人，與使違警之人脫逃，方法不同，同爲求免於罰。此種行爲，不獨妨害警吏之搜索逮捕，且妨害國家懲罰權之實施。其與犯人有親屬關係者，則容隱原非得已，依本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應予免罰。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交通便利與否，與國民經濟之發達頗有關係，東西各國，莫不注重於交通事業，官廳保護綦周，洵非無故，本法對於妨害交通，特設處罰專章，與刑律之妨害交通罪，實相維繫也。自第四十至四十二都凡三條。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本條規定妨害通信機關之違警。其罰爲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凡三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本款爲保護郵件電報之遞送。妨礙遞送，使其無法投送之謂。本款之罰，以情節輕微者爲限，如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礙郵件電信之遞送者，則已成立刑事上之犯罪矣。（刑法第二〇二條前段）本款所以特示情節輕微也。

第二款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本款爲保護郵務專用物件而設。郵務專用物件，如郵務信箱等，交通繁盛之處，沿路設置之郵筒，更易爲本款之被害客體，損壞者，毀損破壞，至不堪使用之謂，不必滅失其物質也，如以泥沙塞其投信之口，或破其啓閉之門等情節輕微者是也；否則即應依刑法二百零二條前段之規定處斷。

第三款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電報，電話，原爲通信迅捷而設，本款所稱妨害，物質無異狀，而交通發生障礙者之謂；例如以阻

礙電線，使電報發生障礙，或妨礙他人使用電話等；凡致交通發生障礙者皆是，如果情節較重，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二條前段之罪矣。

本條所定三款，俱以情節輕微爲限，情節較重者，應依刑法處罰，舊刑律第二百五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零六條規定，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處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零七條，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有未遂罪罪之之規定，分晰頗詳，新刑法僅合併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前段，僅以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寥寥數字概括之，茲錄其條文如左：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該條前段爲關於交通之罪，凡妨害供交通用之鐵路，電報，電話，及郵務皆屬之。後段爲關於公衆利益之罪，凡妨害供公衆使用之水，電，煤氣事業屬之，所謂妨害供交通用之鐵路，電報，電話，及郵務，其所包括之範圍甚廣，關於鐵路者，除毀壞軌道外，凡一切之妨害行爲皆屬之。關於郵電者，如損壞郵務，電信等及其他應用之物，或以強暴脅迫，或以詐術，凡妨害郵電之遞送收發等行爲皆屬之。如此概括規定，似嫌疏漏，而罪刑之輕重，復未加以分別，立法者，或尙有未暇審擇耶。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本條爲便利道路之通行，防止危害之發生而設，公衆通行之道路，使行走者常抱不安之虞，則坦途無異荊棘，非所以謀交通之安全也，然其情節自較前條爲輕，故其罰亦僅爲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列舉六款，分述於左：

第一款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私有地界內之通行地，如某里，某弄，以及其他許人通行之處所皆是，雖非通衢大道，然既供人

通行，即與公衆之行走有關；若有溝井坎穴，即宜加以覆蓋或防圍，以免行人失足；即非通行之處，既有溝井坎穴，爲預防危險計，亦宜設置覆蓋或防圍，以重公共之安全。

第二款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乘坐車馬。原爲求速；然必須疾徐有節，則急走奔馳，斯無危害；若一意捷馳，縱轡飛奔；空曠之地，且不免有危險，至行車先後自宜遵魚貫之次序，爭道競行，殊非所宜；况在公衆通行之處，灣曲小巷之中，更易發生危險，阻止不聽，頑抗甚矣。非罰何以示懲，若一經阻止，即按轡徐行，或兩相退讓，自不宜驟加以罰。

第三款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各種車輛，應否設置鈴號，酌量地方情形，衡量車輛性質。類皆有單行章程之規定，在民國二三年時代，前浙江省會警察廳，對於人力車，須一律設置鈴號；嗣因道路漸事整理，鈴聲喧鬧，有害公衆安甯，即將鈴號廢除。違章設置，不當設而設，以及不照章設置一律之鈴號，而設置特異之鈴號者皆

是。

第四款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路旁河岸，開設店棚；如果道路闊大，河堤堅固，尙無妨礙；倘使路途狹窄，堤防不堅，卽於行路有礙，河堤有損，且或不免有傾溺落水之患；所以須經公署之准許也。未經准許，擅自開設，若不加罰，人民相率效尤，店棚林立，有不妨礙交通發生危險者乎？

第五款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道路橋梁之題誌，所以供公衆之認別。禁止通行之標識，所以示人有不可通行之事實，指引道路之標識，所以示人遵循之路途，皆爲便利行道計也。加以毀損，使人無從識別，曲徑岐途，不免誤入，罰之所以爲破壞公益者戒也；若損壞軌道燈塔等之標識，則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矣。

第六款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自浮

### 收，或故阻通行者。

渡船橋梁，所以利濟行人，公署規定通行費額，資爲修理或經常費用，必有一定標準，定數以上，私行浮收，以利濟之政，爲貪婪之具，不僅阻礙通行已也。故阻通行云者，故意阻止通行之謂；此類行爲，均屬妨害交通，其浮收之金錢，依第二項規定，應予沒收，使仍不得享有，蓋所以示警也；所謂浮收之金錢者，浮於定額所收之金錢也；例如定價二角，乃加索爲三角，則多收之一角，卽浮收之金錢也；二角本爲定價所應取，不在沒收之例也，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次條另有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息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本條列舉各款，爲本章之最輕者，故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分述於左：

第一款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本款與前條第六款之規定；實相輔而行。渡船橋梁，規定應納通行費者，理應遵章繳納；恃蠻不給，不獨蔑視定章，相率效尤，勢必害及交通；所謂不給定價者，宜注重定字，蓋包含全數不給，及給不足定數者而言之者也。

第二款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如果無礙行路，自可不加干涉；否則宜先飭令搬移他處；不聽禁止，方可處罰。

第三款 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繫泊舟筏，本有官埠，即使官埠擁擠，不得不繫泊他處，亦宜審度情形，不致有所毀損者，方可繫纜停泊；若漫不加察，任意濫繫，以致橋梁堤防，有所毀損，公共之物不知愛護，其情固屬可惡，而不慮及公共危害，其心尤不堪問；然要以現有損壞，以及其損壞實由濫繫而生者為必要。未生損壞，不能處罰；損壞非由濫繫，實出於年久失修者，亦不能處罰也。

第四款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道路爲公衆通行之處，橫列車馬，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均足以阻隔交通，妨礙行人，通衢大道，行人且有避讓之勞，若在曲徑小巷，勢必更無餘地可以通行；惟此款重在妨礙二字，如在空曠之道路，並不妨礙行人，自不在本款之內也。

第五款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以致放逸奔馳，不但驚走行人，且有蹶蹶之慮，至車馬以外驢駝等動物，如果有妨礙行人情事，亦可依本款處罰，此固自然解釋當然之結果，本款亦注重妨礙二字，與上款同。

第六款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本款與上兩款同注重妨礙行人一句，如果並轡同驂，並不妨礙行人，自可無庸過問，惟在繁盛街衢，並行車馬，斷無有不妨礙及行人者，此固不待言者也。

第七款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本款爲保護水路之交通而設，河流狹窄，並航前進；勢必妨礙他人之通航，若河流闊大，結筏航行，自屬無妨。要之不論河身大小，但使無礙他人通航，自不在禁止之列，蓋與上數款同注重在妨礙二字也。

第八款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冰雪堅滑，易致傾跌，一經溶解，更覺淤濘，芥塵飛揚，撲面迷目，瓦礫棋布，舉步躓足，穢物滿街，霉爛薰蒸，更易感染疾病，凡此等等，如果聽其任意投棄，齷齪必至不堪言狀，人將以行道爲畏途，交通云何哉。

第九款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道路非遊戲之場，散步徘徊，原所不禁，若蹴球擊劍角力較技等遊戲，則難免不波及行人；甚且釀成事端，自應隨時禁止；禁止不聽，惟有繩之以罰，卽所以防止公共之危險也。

第十款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街道不潔，亦屬有礙交通；縱有掃夫，專司其事，人民亦應共同負責。且掃夫有限，容有不能徧及，

各人門前之道路，洒掃更爲應盡之義務，督促而不洒掃，卽宜隨之以罰，此就人民一方面言之也。若爲清道掃夫，則爲怠廢役務，應以其他章程處置之。

### 第十一款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本款重在夜行二字，卽使路燈亮如白晝，亦不得藉爲口實，車馬應燃燈火，在自身既可免受危險，他人遠望卽見，亦可早爲避讓，雙方均有利益，不燃燈火，易生危險，本條所以罰之也。

### 第十二款 息滅路燈者。

路燈，所以便利公衆夜間之通行，軍警之巡邏，使在黑夜不致莫辨東西，庶幾匪徒無從匿跡。息滅路燈，夜行者將因是而却步，宵小難免不乘間而竊發，明定罰則，所以維持夜間之交通也。若兼損壞路燈，並應援照第三十五條三款，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等併合違警之處置。（參看第三十五條三款）

### 第十三款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禁止通行，必有不可通行之事實，或因修理道路，或因其他原因，擅自通行，或害及工作，或陷於

危險，既示禁於事前，自應遵守停止通行。如有不得已事故，亦當請示許可，方可通行。不先請求許可，隨意通行，無論是否藐視禁令，明知之而故犯之，自不能不罰之也。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一切罪惡，皆發生於風俗之不良；風俗敦厚，罪惡自能減少；故善導民者，莫不注重於風俗。警察有維持善良風俗之責職，故本章特設妨害風俗之罰，所以敦民風厚民俗也。自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凡三條。說明於左：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本條列舉五款，實爲妨害風俗之尤，故爲本章之冠。其罰爲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分述於左：

第一款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不事職業，必至流於卑下；游手好閑，放僻邪侈；浸假而無所不爲矣。此種無賴之地痞，難保非乘間竊發之宵小。游蕩無賴，實爲敗壞風俗之媒介。此所以列於妨害風俗之首也。

第二款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方外之人，宜如何潔身自好，庶幾無背教旨；乃竟習於無賴，強索錢物，烏可不罰。至於江湖流丐，尤屬凶頑，甚至敲門撞戶而來，強索硬討而去，一若施主之家，爲其外庫，予取予求，莫之誰何者，罰之所以戢刁風，弭惡俗也。



## 第二款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暗娼，卽私娼，對於公娼而言；各國對於娼妓，有採制限准許主義者，明定制限，給以許可證，使納相當之稅額，許公然爲娼之營業，名曰公娼。其他祕密賣淫者，卽爲暗娼。暗娼賣姦，誘惑青年，傳染花柳毒病，爲害甚大；至於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更不免害及良家，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如被其媒合及容留止宿之人，爲良家婦女，並非暗娼賣姦之流，希圖賣姦營利者，則應依刑法二八八條處斷，不在本款範圍內也。

## 第四款 召暗娼止宿者。

本款爲補助前款之規定，以期貫徹禁止暗娼之效力，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固應處罰，若召暗娼止宿之人，不加處罰，則禁止暗娼賣姦，不但不能貫徹，而使召娼止宿之人，逍遙法外，殊非情理之平，舊違警罰法，無此規定，固屬缺點，本法雖增此款，但既明定召暗娼止宿，則主重在召字，召者招之使來之謂，召暗娼止宿者，固可引本款處罰，被招致之暗娼，可引前款「暗娼賣姦」處罰，介紹之人，可引「代爲媒合」處罰，容留雙方止宿之人，可引「容留止宿」處罰，若止宿暗娼之

處，或在容留止宿之處，奸宿暗娼，將引何款以罰之乎，容留止宿者，是否可包含奸宿暗娼之人，實為疑問，倘本款改為「姦宿暗娼，或召暗娼止宿者」庶幾有正條之處罰根據也。

### 第五款 唱演淫詞，淫戲者。

淫詞淫戲，動人淫念，無知愚民，易受鼓惑，大為風俗之害；且唱演之人，本屬寡廉鮮恥，但冀惑人之觀聽，奚知風俗之利害？醜態冶容，綺言調語，齷齪之行爲，蠢俗之詞句，無所不用其極，喪心病狂，罰宜從重。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本條亦爲妨害風俗之規定；惟較前條爲輕，其罰爲拘留十日以下，或罰金十元以下，分列五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祠宇，指寺觀壇廟教堂，及人民之家廟等而言。公衆營造物，如公署，學校，涼亭，園，紀念碑塔等；污損之情節尙輕者，如污其白堊之壁，損其門窗之板等類是也。對於壇廟寺觀如有公然侮辱之行爲，卽不得認爲情節輕微，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辦理；不在本法範圍內也。

第二款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墓碑，爲識別墳墓之標識；一經污損，則荒煙蔓草，邱隴棋布，縱無妨於辨認，而輕污墳墓之風，尤

爲我國禮俗所不許，特設此款，以示保護。所謂污損，但污損其字跡碑質，墓碑須仍存在不動；若墓碑已失其所在，且及於墳墓，則構成刑事上犯罪矣。（刑法第二六一條二六三條參照）

### 第二款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本款罵詈嘲笑，以當衆爲要件。並不得指摘事實；若非當衆罵詈，不成立本款之罰，若當衆辱罵，且指摘事實，具體的表示其涉於道德之惡事醜行。嘻笑嘲弄公然侮辱，亦不成立本款之罰，實觸犯刑律第三二四之罪矣，惟此種事件究不害及公衆，且被害者亦有大量包涵，不與計較者，所以本條第二項規定，須告訴乃論也。

待告訴乃論者，在刑法上名之爲親告罪，未經被害人告訴，縱有他人告發，亦屬無效；公署雖明知其有犯罪事實，亦可毋庸干涉也。

### 第四款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猥褻物三字之解釋，從刑法上用語猥褻二字之觀察，（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謂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於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則本法所謂猥褻物者，當爲有

關人類生殖情慾行爲之物，可無疑義，如解爲污穢之物，似嫌廣泛，且污穢人之身體，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已另有規定，本款當然應從狹義解釋。本款用意，在防止妨害風俗之輕薄行爲，當公衆之前，以猥褻之物加諸於人之身體，輕蔑侮辱，未有不令人難堪者，不加處罰，影響於善良風俗者甚大，此所以特設本款之規定也。本款依第二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與前款同。

舊違警罰法，無此規定，本款係國民政府修正時增訂，而將舊法本條第四款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刪去，舊法規定此款須告訴乃論，事實上告訴此種違警者固甚尠。如有其他行爲，固可引用其他條款處置之也。

### 第五款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道路爲公衆通行之處，卽公衆之觀瞻所係，平空叫罵，如因口角；一方已遠而避之，而一方仍叫罵不已之類；不獨易惹是非，惡聲喧於道路，相率習爲野蠻，豈敦美風俗之道哉。本款重在不聽禁止，一經禁止，卽行停歇。自不宜驟加以罰，本款與第三款之區別，在不必相對人之存在，又第三十五條第八款，口角紛爭，其行爲似較本款爲重，而罰反較本款爲輕，殊不解也。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傷風化者。

本條之罰，舊法本較前二條爲輕，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經國民政府修正，改爲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政府公報及內政部印發之書均爲十五日以下，或十五元以下）列舉四款，分述於左。

第一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道路或公共處所，每有無賴圍聚，爲一種類似賭博之行爲；其賭具不一，或以金錢顛撲爲輸贏，

或以竹籤看點之大小，或以木石視點之紅黑，其供輸贏之物，亦非盡屬金錢，有以食物代之者；無知愚民，最易受其欺騙，自應加以禁止。其為純粹之賭博行為者，則應依刑律賭博罪辦理，不在本款之內也。

### 第二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赤身露體，不必盡去其衣裳；即僅去其上衣，亦包含在內；惟我國現在社會情形，每值炎夏，一般下流社會，赤膊已成習慣；如不為放蕩之姿勢，則司空見慣，尚屬可原；否則即宜繩之以罰，以挽頹風；至若盡裸其體，若非喪心病狂，即屬不顧顏面，即無放蕩之姿勢，野蠻無恥，大傷風化，罰宜從重。

### 第二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狎褻之言語舉動，最足惹人邪念，青年無知，聞見所及，易致放蕩，姦淫之風，即隨之而滋；在道路或公共處所，出此舉動，其寡廉鮮恥，已成天性，不處以罰，風俗將因而日壞，社會道德不堪問矣。

### 第四款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服之不衷，為身之災；自好者應知警惕；男女皆然，奇裝異服，適見其醜；女子服裝新奇，已屬有傷

大雅；甚至鬚眉男子，甘效女裝，更屬不顧廉恥；若不加罰，相率競爲詭異，風俗淫靡，爲害滋甚，何者爲奇裝異服？則以是否有礙風化爲斷。要在審察當地之風俗，以爲適當之標準，男用女裝，女用男裝，固屬有礙風俗；卽男用男裝，女用女裝，有時亦不能謂爲無礙風化。總之凡與常用服飾相反，而足以驚駭耳目，有礙風化者，皆是；不能悉舉，在隨時認定之耳。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本章爲保護公衆衛生而設。我國對於衛生之道，素不講求；而於公衆衛生，更鮮有計及之者；不知妨礙衛生，直接有害健康，間接即損害財產，廢棄業務，無形之受害，實非淺尠，本章特加規定，洵屬急務，自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凡四條，依次述之：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物之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本條列舉妨害衛生之違警，在本章中情節較重，故罰亦爲本章之最，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所列四款，分述於左：

第一款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含有毒質之藥劑，縱能治病，究易發生危險；既經公署准許，必已詳加審查，認真化驗，有利於病，無貽後患，自可准其售賣；不然者，公署未經准許，則含有毒質，究竟能否治病？以及所含有之分量若何？毒性若何？公署未經化驗，何從而知，難保不生危險；無恥奸商，每有專用辛毒之品，巧立名目，但求

頃刻之速效，不顧將來之利害，揭諸廣告，說得天花亂墜，考其實際，純用騙術欺人，擅自售賣，烏可不罰？罰而不改，六個月內於同一管轄地方，復敢再犯，利令智昏，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自非勒令歇業，不足蔽辜。本條第二項所以明揭之也，至含有毒質之藥劑，即為違警所用之物，當然應予沒收，本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

### 第二款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人煙稠密之處，房屋櫛比，居民繁多，力求清潔，猶不免有穢氣薰蒸；間以糞廠，惡臭奔騰，勢必釀成疫癘，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如果有此事實，主罰而外，自非即時勒令歇業不可。本條三項規定，不待再犯，即須勒令歇業；且並無得字，意即在此，參看第十八條說明，糞廠與便所不同，固無待煩言者也。

### 第三款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發生穢氣之物品，嗅覺受其感觸，最易致病，熬煎晒晾，則穢氣受熱力之蒸發，勢必更甚；人煙稠密之處，於公衆大有妨害，自應力加禁止，禁而不聽，惟有以罰戒之耳。

第四款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春藥者，導淫之藥，性必劇烈，最易發生危險；即使純正和平，亦係助長淫慾；用藥墮胎，不獨傷害胎兒生命，甚且危及懷胎之婦女，散布此等告白以爲招徠，卽售票之意思表示，自宜與售賣同一處罰。墮胎罪，刑法本有專章（刑法第二十三章）。售賣墮胎藥，與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受其囑託爲之墮胎之行爲，相差僅一間耳。若公然散布墮胎藥之告白，則與刑法第三百零八條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之行爲無異，應依刑法科斷。

第五款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符，爲宗教家所傳授之信號，咒，係宗教家所傳授之密語，轉輾相傳，不免以誤傳誤，或者假符咒之名，行欺詐之實，醫療非但不能見效，輕則耽誤疾病，重則危及生命。本款處罰之規定，蓋所以爲慎重民命，破除迷信計也。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本條列舉違警行爲，凡三款，其罰爲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分述於左：

第一款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易蒙塵污，至易招蒼蠅之飲食物，尤應加以覆蓋，以免有害衛生。蓋蒼蠅最易傳染疾病，如腹瀉，痢疾，霍亂，腸炎等症，類多起於傳染；蠅有六足，足上生有無數細毛，常排泄一種形似膠類之物，其性喜集於污穢之處，如廁所，糞桶，糞堆，死獸，霉物，以及其他腐爛屍骸等。此等處所，又爲其蕃殖滋生之所，其飛集於飲食物也，微生物即與其足而俱至；產生之蠅子，及其排泄物，更屬有毒；遺留於飲食物之上，人不及察，食之而病作矣。防備之法，惟有於易惹蒼蠅之飲食物，加以紗製之覆蓋；至於何種飲食物，應加覆蓋，何種可不必加；各省大都有關於衛生之單行章程，應加而不加，陳列售賣，其不顧公衆衛生甚矣，烏得不罰。

第二款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奸商惡販，售賣飲食物，每每不顧公衆之利害，惟知貪圖厚利，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其情甚爲可惡；有害衛生之物質，如餛飩魚敗肉以及有毒之顏料等，又如夏令以生冷不潔之水，製成冷食，藉牟不正之利益者，是亦一例也。且攙雜之物，融和混合，頗有不易覺察者；飲之食之，卽隱受其害矣，故於此種奸商惡販，一經發覺，罰宜從重，所以重衛生，卽所以重民命也。

第三款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藥品所以供人醫治疾病。藥品之真偽，與人之疾病關係至大；偽藥貽害，不獨不能治病，有反而致生其他之病，或竟傷及生命者。業此者，宜如何激發天良，揀選道地，庶幾無愧天人；至於深夜購藥，必屬危險急症，忍於拒絕，其漠視人命，可惡實甚；並列同科，洵屬至當。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本條規定醫生，產婆，無故不應招請或遲延之違警。東西各國，對於以醫爲常業者，均須經公署

之准許，試驗及格，給以憑證，方許懸牌行術；產婆亦係醫業之一，亦須同受准許；所謂懸牌行術，則不懸牌者，當然不在本款之內。無故者，無正當理由之謂。正當理由，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或有切己之事，不能分身，或招請者過多，時間不及等，均得謂為正當理由，不應招請；拒絕不往，遲延，則僅為時間問題，當病勢危急或將臨產之時，一髮千鈞，延請之家，迫不及待，醫生產婆亦宜本其天良，迅即赴召，方為盡其職務；任情漠視，心實可誅，處之以罰，誰曰不宜。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本條規定爲妨害衛生最輕之違警罰。其罰爲五元以下之罰金，分列五款，說明於左。

### 第一款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溝渠，所以流通積水，庶幾街道不致淤濘；一經毀損，則泥沙淤塞，積水不能流通，卽屬有害衛生；至受督促而不浚治，與毀損判爲兩層，絕不相干；其溝渠爲自築，抑屬於他人，或公署，均無關係，蓋本款重在妨害衛生，溝渠旣失效用，畜水不能流通，有害公衆衛生，實與毀損無異；公署爲慎重衛生起見，督促限期浚治；逾期不浚，自非處罰不可。

### 第二款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糞土穢物，本極惡臭，肩挑搬運之際，震搖動盪，穢氣四溢，途人勢必掩鼻而過；加以覆蓋，穢氣庶可稍減。本款所以對於不加覆蓋者有罰。至任意停留，不獨有礙交通，其弊正與不加覆蓋相等，故處以同等之罰。東西各國，於道路之清潔，異常注重。警察行政，對於穢物之搬運裝置之時間方法，類皆有詳密之規定。我國現在尙無專章，未始非一缺點也。



### 第二款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本款與前款同爲防止穢氣逼人慎重衛生而設。惟前款爲陸上之通路計，本款則爲水上之通路計也。商埠繁盛地點，人煙稠密，任意停泊糞船，有害他種商船之停泊；居民商鋪，亦同受其害。此所以禁止之也。

### 第四款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穢物及禽獸骸骨，均有微生蟲；感觸所及，易致疾病。僅云投入人家，則以投入爲既遂；落於何處，可不必問，人家包含人民住宅，商人店舖而言。至於船舶，在法律上，視同房屋，投入船舶，亦成立本款之罰。

### 第五款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爲野蠻人種之惡習，文明國民，何可有此行爲，國家亦何可放任，不加干涉。且道路或公共處所，關係公衆衛生，隨處便溺，焉可不罰。一般小民每易疏忽，所賴巡警嚴加禁止耳。

## 第六款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舊違警律本有偶因過失，污穢供人所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之規定。舊違警罰法刪去，本法經國民政府修正，復增此款，其所污穢者，須爲供人所飲之淨水，非供人所飲之淨水，不成立本款之違警也。污穢者，使不清潔之謂，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使不清潔，使不能供人之飲用，便成立本款之違警，原爲防止妨害公共衛生而設，但不必有妨害衛生之實害也。若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則應依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處斷，不在違警範圍內也。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本章規定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違警罰。其妨害之行爲，若涉及刑事，則應受刑法之制裁，不在本章範圍之內，本章自五十條至五十二條，凡三條，分述於左：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本條規定爲妨害他人身體之違警，其罰爲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分別兩款，說明於左：

### 第一款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暴行者，強暴之行爲，如揮拳踢脚，恃強毆打之謂。所謂加暴行於人，係指加暴行者而言；其被加之人，因抵抗而生之舉動，以及因何事故，均可不問。何則，縱有事故，僅可訴諸官署，請求辦理，自力救濟，爲近世法律所不許。法文不加無故二字，意卽在此，污穢人之身體，係以污穢之物，加於人之身體，污其身體上所着之衣服，或污其身體，固無分別也。但均以未至傷害爲要件。已至傷害則成立傷害罪，應受刑法第二九三條科斷矣。尤宜注意者，加暴行於人，此人字之界限，不可不加研究，受其暴行者，若爲尊親屬時，依我國刑法第二九三條之規定，亦應受刑法之制裁，不在本款範圍之內也。

### 第二款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催眠術，係以心理學上暗示之方法，使被催眠者暫現睡眠狀態，而惟催眠者之命是從；既被術以後，解除其術，亦以暗示或驚覺之方法，使之覺醒，卽回復其心性之原狀矣。在東西各國，或用以治病，或有用之以取犯人之口供者。我國現亦有研究及之者，非道德高尚，難免不以術惑人；一或不慎，易滋危險。所謂不正之目的，如藉術探人祕密等是也。若施術圖姦，或爲猥褻行爲，已構成刑法（第

二四〇條二四一條）上之犯罪矣，不在本款範圍內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本條規定妨害財產之違警，其罰爲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分款說明如左：

第一款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亦財產之一種；解放者，解其所繫之繩索而放之也，但使脫離其羈束而放縱之者，亦應包含在內，本款舊違警法以未走失爲限，若已走失，則應依刑律第四〇六條第

三款縱逸他人之動物科斷。本法既將未至走失字樣刪去，刑法亦將刑律第四〇六條刪去，原理由，以其行爲過於輕微，不必牽入刑事範圍，本款之適用，固不必分已走失或未走失，但處罰自不可不斟酌出之也，至走失之牛馬，或其他動物，可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此固當然之理也。

### 第二款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漏逸者，使其氣體漏逸之謂，間隔者，阻其流通之謂，蒸氣，如熱氣管內之蒸氣，或供蒸發之蒸氣，電氣，如電燈電爐或供電力用之電氣，煤氣，如供煤氣燈煤氣灶用之煤氣，漏逸，或間隔，均足發生極大之危險，與公共之生命財產有關，本款規定以未至生公共危險者爲限，僅單純漏逸或間隔之行爲，方爲本款違警，所以預防公共危險也。

若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處斷。其界限固甚分明也。

### 第三款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舟筏，亦財產也。本款明示他人所繫，則不繫者，即無所謂解放，法文雖明示以未至漂失者為限，但已至漂失者，如何處分，並無明文規定，刑法既無正條，則已至漂失者，亦祇可照違警處分，但可適用第十九條酌令賠償耳。未至漂失四字，顯係贅文，不知立法者何以未刪除之也。

#### 第四款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買賣行為，應得雙方之同意，強買或強賣，一方失其同意之權，直接侵犯其自由，間接即侵犯其財產；跡近要挾者，使其有不得不賣，或不得不買之表示，以冀遂其強買強賣之目的者是也。其情甚為可惡，自不可無罰以制裁之。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而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本條除第一款含有妨害身體安全之虞外，其餘各款，均屬妨害財產之違警，其罰為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分列六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無故強人面會，而追隨他人之身傍，經阻止不聽者。

無故者，無正當事由之謂。願會與否，本屬人之自由；無故強人會面，縱非強求硬借，必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妨害他人之安全自由，至追隨他人之身傍，阻止不聽，難保不希圖剪綰偷竊，或其他惡意之行爲。列於本章，意蓋在此歟。

第二款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第宅題誌；如門條，門對，門牌，等等，店鋪招牌，商店所以表示商號商品者皆是。合理告白，一切不背正理之廣告，如招租招賣之招貼，亦其一例。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所以招徠顧客，毀損云者，不必全部毀滅，即其物質依然存在；但使毀壞損傷便已構成違警，如有正當理由，又當別論，此法文所以有無故二字也。

### 第二款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張貼紙類，如黏貼廣告之類，塗抹畫刻，如塗抹顏色，畫刻字畫等是。任意云者，不審可否，而依己意任情爲之者是也。人家牆壁，或建築物，粉飾油漆，在在需費，任意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物質被其損壞，即屬損害財產。如果所失較大，並可依本法第十九條酌令賠償；若非任意而得主權者之承諾者，自不適用也。

### 第四款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私掘者，未得許可擅自挖掘之謂。土塊石塊云者，指大小方圓殘整不一，並未加以人工者而言，所謂情節輕微者，所掘不多，財產上無若何之損失者之謂。若加有工作之土塊石塊，已供一定之用

者；如有私掘，即不得謂之情節輕微，雖未加工所掘過多，損害較大者，亦不得謂之情節輕微。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也。

### 第五款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應取廣義解釋；除自己以外，不問爲公有，爲私有，均包含之。在私人之田野園圃，採食菜果，或採折樹木、花卉，固爲違警；即在公園或公署亦屬違警。採折數量過多，財產損失較大，並得依第十九條酌令賠償。

### 第六款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則田園內之種植，必遭蹂躪，繩之以罰，所以保持公益也。損失較大，並可依第十九條酌令賠償。若田園並無種植，又無準備種植之工作，荒畦敗圃，通行其間，或牽入牛馬，自無所謂違警也。

##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本法係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公布者，公示布告，所以使全國人民一體週知者也。公布日施行，即公布之日，發生適用效力之謂也。

## 附錄

###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 甲 人民報案（告訴、告發）之收受

一 人民猝遭危害（殺傷偷盜等）急向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

如相離甚遠者應即由警察用電話（得借用商店電話）報局及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重輕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同時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警犬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足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之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以保存犯罪原狀  
(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禁止閑人走近觀看)

因犯人手所接觸之處肉眼不見手印而一施技術即可發現指紋苟他人之手亦曾接觸則顯  
出指紋多而雜便無從斷定何一個是犯人之指紋

又犯人走過之處警犬能嗅而跟蹤追尋之若他人亦曾行走則足跡多而雜警犬無從辨別  
是以希望從速破案必先要認真保存犯罪原狀切須注意

二 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局或分  
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要先分駐所辦公  
文輾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人犯遠逃(速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 如有人向巡官長警告人侮辱詐欺等等普通刑事案件宜指導其直接到局去告(毋須由分  
駐所辦公文轉報)

四 如有人爲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爲之排解如其排解了

事只須報局備案如其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巡官或派巡長率警送其到局向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情形毋庸繕具文報徒費時間

五 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郵政局式於辦公室劃定一格或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因不識字者託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臨時命其自寫）命其簽名或再加蓋名章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命捺指紋

六 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其來歷不明又無確切證據時得命覓保人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秘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七 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事者）宜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萬勿被矇誤行受理侵犯權限

## 乙 搜捕押送之手續

八 巡官偵探長警見有（1）現行犯（2）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直送局逕向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即由錄事照錄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臨時填寫）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替代以前分駐所報解文）

但偵探獲犯交局後應即補報偵探長主任如係長警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接洽

九 如所獲係情節甚輕之違警者（如口角扭毆等）於被拘後即表示悔過求免解局時可先到分駐所由巡官排解或訓誡命具悔過結交保釋出或由電話向局請示核辦了事後報局備案倘分駐所排解不能了結時務於一小時內解局仍只須口頭報告情形毋庸由分駐所錄供及繕辦文報以免延誤時間

十 入室搜賊拘人時必須命在場眼見之人證明並未取及案外物件如取贓物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暨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以免事後被人誣告竊取物件

十一查戶籍或因其他公事發見人有犯罪嫌疑時宜卽一面祕密監視一面報告局長派員警持票去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卽任意入室搜索既屬違法且每至引起糾紛反被人指爲搶劫切宜

審慎

十二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不可侮辱（如命煙犯捧煙盤遊行等等有妨首都觀瞻之狀態）
- 2 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捆縛鎖拷之必要者而任意捆鎖之）
- 3 如人犯多或抗拒或案情重大（如共產匪盜等）中途有脫逃之虞時方得因其必要使用捕繩或將兩人之手聯拷但亦不可使其受傷
- 4 如閑人圍觀或羣隨人犯之後行走時須立卽勸散之以免妨秩序礙交通卽最繁盛之街市如可避免時亦不宜使人犯經過
- 5 人犯有二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並不准其向閑看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唆使湮沒證據



6 如有被害人或證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 丙 偵訊處理

十三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時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立即開始偵查訊問但偵訊應分

#### 三種方式

(1) 問被害人或證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可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

(毋庸捺指紋紙)

(2) 如情節較重之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賊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3) 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即可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訊問時之問答(即訊問之話及人犯供詞)俱須記錄(如錄事不知錄問答供格式可至司

法科查看)

十五訊問既畢認為有罪應捺指紋紙者即命其捺印指紋後暫予看管(同一案之犯不可同押一

間以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指紋室必於十分鐘內查明簽注交原手帶轉  
十七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密議如何處理（可於左列七種辦法中選擇

其一）

1 違警者即決定照何條文如何處罰

2 如係刑事之現行犯（例如正在吸鴉片煙者當場拿獲）或賊證確鑿（如竊案人賊並獲）  
或急須檢察官檢驗者（如受有重傷之人）應即由局直接移送法院由局員擬就移送單  
稿（預先印成移送單臨時填寫）經局長核定後交錄事照繕移送單正本

3 如違警或犯刑事者訊明確係現役軍人立即通知其本部隊速派員來提回自辦如部隊在  
京者則立即送衛戍司令部

4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呈解本廳

（一）共產或其他反動案及案情重大辦理繁難者

（二）第2款所列現行犯等以外之案及應查有無另犯別案之慣竊或廳中有案者

(三) 違警者不服局中審判

(四) 親告罪之自訴人擬請免移法院時

5 刑事被告數人之中有似係無罪或雖似有罪而情輕者或病重者倘有妥實商人來保能負責隨傳隨到者應提出交保

6 刑事被告之外如尚有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暨依刑事訴訟法不須羈押之人者不可押同解送應命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於必要時可交保以免廳院傳質時不到

7 倘問出餘犯及贓物須再去拘人或搜賊時則暫緩解送速向司法科商議合法手續切不可因急於移送而放棄緝拿餘犯及搜賊之責

十八 依照前條議定辦法後局長或局員應再出席提集人犯先將問答筆錄由錄事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即俗呼畫供)及將庭諭(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十九 判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即給收據門崗即憑此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保具結定一

限期（不得候五日）

到期來繳時門崗應引導其至辦公室直接繳納立即填給收據必親交本人之手（可仿郵政局式指定一格爲收罰金處）萬不可由長警或傳達處代收代繳（1）防其在門首繳款即走不候收據使他人疑爲無收據（2）免經手人留難或浮收

二十罰金如五日已滿尙不繳時或本人自請易科拘留時方可易科拘留在未易科拘留以前之羈押日數不得折抵但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將判處罰金之犯先行羈押

丁 案件之解送及呈報

二十一由局直接移送法院檢察處之案從拘獲時起至移送之時止共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十二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送司法科之時止不得超過左列之時間

1. 從浦口起解者限六小時
2. 從第十局以北起解者限五小時

### 其餘俱限四小時

前列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應除出計算（譬如浦口於下午七時拘到之犯至次日下午二時送到司法科者應認爲未超過六小時之定限）

「附說明」查約法限定之二十四小時係連夜間計算在內卽一日之謂也實際本廳各科每一日之規定辦公時間不過十小時所以從拘捕以至送科之時間不得有限制否則司法科縱夜間辦公亦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轉送到法院（以後凡解送單及收據俱要填時刻）

二十三各局苟疑某人犯罪或因其被告傳來訊問者苟訊無犯罪證據（卽人證物證及口供俱無）無甚嫌疑時宜立即交保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詳細偵查（萬不可押候偵查）是人犯既未羈押卽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無論至何時日一查到實據仍可隨時傳案填單解送且可不傳人押解只填解單將保結解送亦可以後對於年老有病婦孺俱可只送保結因司法科及檢察官皆可憑保結傳訊斯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此點應特別注意否則各局偵查既不能周詳且惟恐逾限一味粗忽易蹈違法

二十四凡錄供及其他應抄送之件宜用複寫紙同時可得三份以一份存局歸卷一份隨單移送法院一份呈廳便省却時間不少

二十五起獲贓物如有搬運不便或易損壞（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具領結隨案解送以作證據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則可隨案解送以作物證一面通知失主逕向廳院認領

二十六各局每日應將移送法院及自辦之違警等各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所規定者）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或即將移送單抄本送廳移送法院之煙案除送移案單抄本外應再填禁煙委員會所定之緝獲煙案報告表由司法科彙總以憑轉呈而昭成績切勿遺漏 呈送單表不須另辦呈文

二十七凡由局直接送法院之案其指紋紙仍須送本廳指紋室以免缺少

二十八此辦案須知雖爲各局而定但督察處保安特務偵探各隊凡在同一情形之事俱應照辦以資整齊而免違法

## 刑事訴訟法摘要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

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

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八十九條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

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

等地位之人因業務上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各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署名  
或捺指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鑒定等語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

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  
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并

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

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廳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 刑事警察用語摘要

犯罪人 在未經法庭判決有罪以前均稱爲被告人必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稱爲犯罪人

現行犯 卽一望而知其爲犯罪者（如當場拿獲者或其手中尙拿着贓物或兇器或身有血跡或因有人追捕正在奔逃時）人人可拘捕之不必有拘票

嫌疑犯 例如在其家中發現贓物非報告發給搜查票及拘票不得搜捕

被疑人 見有形跡可疑或被入告密者應先祕密探查實報由長官給有搜拘票始得依法搜捕

被害人 卽被犯罪人加害之人（如被偷被搶被詐欺誘拐……等等）皆曰被害人

告訴人 被害人向檢察官或警察官告訴者則稱爲告訴人不稱原告

自訴人 自訴之範圍本有一定茲略舉如下（一）被人誤傷尙輕者（二）被自家親屬詐騙者（三）妻被人誘姦者……凡法律上規定須告訴乃論者曰親告罪苟非被害人

親告則警察可置之不理即已告之後本人亦可請求撤回此外尙有屬於初級法院管轄  
僅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皆可由被害人自向法院起訴

告發人 不論何人只要知有人犯罪雖事不干己皆可告發名曰告發人

原告 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刑事之原告即處於刑訴當事人之地位

公訴 只檢察官有提起公訴之權所以警察所辦刑事犯案件必須解交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附帶民事訴訟 即被害人於檢察官起訴後自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範圍應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爲限）名曰附帶民事訴訟即前刑訴條例所謂附帶私訴此訴訟應由被害人自爲原告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即檢察官警察局長巡官警長警士偵探等皆是

刑事警察 凡警察官長或警探等行使偵查搜捕之職權皆爲刑事警察或曰司法警察

偵查訊問 在未起訴以前凡警察人員及檢察官先祕密訊問嫌疑犯或證人皆曰偵查訊問不可

## 稱審問

扣押及封鎖 預料將來須沒收或可作為犯罪證據之物件如存在房屋內不便搬移者可封鎖之

派人看管一面諭知原管有人或所有人靜候判決不准擅自移動

沒收 必須經審判決定依法沒收者方可稱為沒收

拘留 必須經判決拘留若干日者方可說拘留否則只稱待質或候訊

羈押、看守、管收、 此三種名詞意義大致相同總之在未審判前因其犯罪情節較重或恐其逃走者

得先看管羈押以待偵查不得稱為拘留

履勘、勘驗、 俗呼踏勘學者稱為臨場檢驗警察人員或警士聞有犯罪案件發生應即前往實地查

看曰勘

檢查、檢驗、 即察看受傷人或被殺之屍體或去尋指紋及察看犯罪人來蹤去跡亦皆稱檢查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31281.2)

現行違警罰法釋義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汪文璣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有 究  
權 印 所 必  
\*\*\*\*\*

一〇八六上  
集

承

(本書校對者 陳敬衡 朱仁寶 蔡仲宣)



6103

